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立法院院長王○平事涉「司法關說」乙案，儼然已成全民共同關切之重大事項，其涉政治爭議部分，固非監察院所宜過問，惟就法律層面而言，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於處理該『關說』案過程是否適法？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銘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約詢或監聽等，及相關處理方式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馬○九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各位友邦元首、各位貴賓、各位僑胞、各位鄉親父老…中華民國已經成為一個受國際社會尊敬的民主國家。不過，我們不會以此自滿。我們要進一步追求民主品質的提升與民主內涵的充實，讓臺灣大步邁向『優質的民主』：在憲政主義的原則下，人權獲得保障、法治得到貫徹、司法獨立而公正、公民社會得以蓬勃發展。臺灣的民主將不會再有非法監聽、選擇性辦案、以及政治干預媒體或選務機關的現象。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景，也是我們下一階段民主改革的目標。…」依據總統府 103 年 1 月 3 日新聞稿，馬總統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0 期結業典禮致詞期勉學員：「…應『堅持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監聽對民眾隱私權侵害很大，因此，通訊監聽必須符合『合法性』及『必要性』，即使當事人涉及重罪，亦須由檢察官事先申請通訊監察書，經法院核准後才得以實施。第四，應『砥礪品德操守，貫徹慎獨、慎始與慎微』，辦案時要查清細節與蒐集充分犯罪證據。總統也

引用英國史學家艾克頓名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期勉調查局學員勿濫用權力，避免造成政府威信喪失及民眾權益損失。」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和貪瀆案件，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99年7月12日執行搜索後，除於陳○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外，另在陳榮和住處並扣得90萬元現款，並於同年11月8日起訴，就上開130萬元部分，併請法院以貪污犯罪所得贓款，予以宣告沒收。惟特偵組就搜扣90萬元部分，因陳○和無法交待來源，其配偶亦不知金錢來源。經特偵組蒐證後，認為陳○和法官甫審理竹聯幫前雷堂堂主傅○等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而為二審無罪判決，疑似以相同手段收取前開90萬元賄款，檢察官鄭○元爰於100年11月8日另行簽分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偵辦，嗣並對傅○、杜○○、練○○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作業。特偵組於該案通訊監察作業過程中，於102年3月間發現練○○與立法委員柯○銘有金錢往來，並疑似有關說前臺南縣議會議長吳○保假釋案件情事。鄭○元爰依檢察總長黃○銘之指示於102年5月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柯○銘及其助理等之手機通訊監察書獲准，並於102年6月底監聽柯○銘手機發現立法院長王○平疑似因柯○銘之請託而向法務部前部長曾○夫（業於102年9月6日因關說案辭去法務部長職務）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陳○煌關說柯建銘全民電通背信案件更一審無罪判決之上訴案，再以臺高檢署承辦該上訴案檢察官林○濤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2項等犯嫌為由，分別於同年7月10日、18日向

臺北地院對林○濤申用及持用之電話聲請通訊監察。同時查察林○濤及其配偶之親等關係、林○濤之信用卡資料及當時出國旅遊之資金來源等資料以勾稽有無涉嫌貪瀆不法情事。嗣檢察總長黃○銘於同年8月31日(六)夜，鄭○元以證人身分偵訊林○濤，審閱筆錄程序中，即以手機聯絡馬總統，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楊○宗開車載赴總統官邸，向馬總統報告該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偵查所得王○平院長相關人等涉有關說柯○銘司法個案之案情，並向馬總統呈送鄭○元及楊○宗前已備妥之專案報告及附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王○平、陳○煌、曾○夫之102年6月28日、102年7月1日等通聯紀錄資料；黃○銘8月31日當晚10時餘離開總統官邸後，行政院長江○樺及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強旋奉召入官邸討論關說案迄當晚12時。黃○銘當晚12時餘再接獲總統指示於翌日中午赴官邸總統為第2次報告，先後2份專案報告日期均為102.9.1；嗣再奉總統指示於同年9月4日赴行政院向行政院長江○樺陳報前開案情及資料後(前開專案報告日期改為102.9.4)，指示楊○宗於同年9月5日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偵查終結翌日之9月6日上午召開「重大司法風紀案件」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公布前開案情及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通聯紀錄，並上網公告周知。同日法務部長曾○夫經江○樺院長二度約談後，宣布辭去部長一職。嗣馬總統於同年9月8日在副總統吳○義、行政院長江○樺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形容立法院長王○平關說案為：「台灣民主法治發展上最恥辱的一天」。黃○銘於翌日之同年9月9日召開記者會，對各界質疑特偵組濫權監聽、洩密等情事，逐一反駁，並5度以「司法史上最大關說醜聞」形容此關說案。嗣王○平院長於同年9月10日夜返國翌日之上午，國民黨考紀會撤銷王○平黨籍，引發確認黨籍

訴訟，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特偵組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將檢察長陳○煌、檢察官林○濤關說案函送法務部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另所報前部長曾○夫關說案部分，則由法務部於同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送本院調查有無違失責任。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到院陳訴，並請調查曾○夫、陳○煌與林○濤處理司法關說案，涉有違法失職；黃○銘、楊○宗及鄭○元涉嫌濫權監聽、偵結前報告總統、行政院長案情，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並洩漏監聽所得內容等，亦涉有違法失職等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 號起訴檢察總長黃○銘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無故洩漏或交付通訊監察所得應秘密資料之罪嫌。臺北地院業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同年 12 月 27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開庭調查，並傳訊行政院院長江○樺、檢察官楊○宗等。

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務部請求評鑑檢察總長黃○銘及檢察官楊○宗、鄭○元等涉有濫權監聽、洩密；檢察長陳○煌、檢察官林○濤涉有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決議：1. 黃○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2. 楊○宗：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3. 鄭○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4. 陳○煌：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警告。5. 林○濤：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警告。嗣法務部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0 條規定、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陳○煌、林○濤警告處分，陳○煌改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將黃○銘、楊○宗及鄭○元經評鑑認應送懲戒事函報本院，本院爰併案調查。

本院就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及臺高檢署檢察長陳○煌、檢察官林○濤等處理立法院王○平院長關說立法委員柯○銘司法個案之適法性及檢察總長黃○銘等對於本案涉案人員所為之蒐證，包括監聽、約詢或報告總統等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立案調查，除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前開評鑑等案卷資料，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行政院院長江○樺、檢察總長黃○銘、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進出總統官邸紀錄外，約詢檢察總長黃○銘、特偵組檢察官鄭○元、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楊○宗、特偵組檢察事務官何○非、臺高檢署檢察長陳○煌、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東、主任檢察官蔡○慧、檢察官林○濤、檢察官陳○芬、法務部前部長曾○夫、行政院院長江○樺等，並實地訪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等機關。案經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后：

- 一、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時，藉由「一案多查（監）」之監聽方式，發掘新案，並輕率監聽國會總機，又召開記者會否認，嚴重背離注意義務，斲傷司法威信；復以貪瀆罪嫌被告身分監聽檢察官林○濤並現譯之同時，再藉證人身分偵訊，剝奪林○濤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與選任律師辯護等各項權利，濫用刑事偵查權力，以逸脫法律侵害人權方式，遂行辦案目的，有悖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等現代法治國基本原則，違失情節核屬重

大。行政院自應懲前毖後，會同司法院審慎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遏止濫權監聽、濫用刑事偵查權力等情事，建立有效制衡機制，俾重拾人民信賴，重振檢察機關威信：

- (一)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其監聽案件性質依據同法第5條規定，係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重罪，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之「刑事監聽」（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與同法第7條規定係以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之「情報監聽」（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為限…；違反第5條至第7條規定之違法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第5條第5項、第7條第4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603號大法官解釋稱：「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

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大法官解釋稱：「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12 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

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合先敘明。

- (二)再按 97 年 11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就依法聲請監聽某甲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所獲，惟因該監聽得知某甲涉犯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嫌之結果，得否作為證據之問題，表決結果採否定說，惟審查意見則採肯定說；前者理由：「本件通訊監察違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者，係通訊保障之核心『列舉重罪原則』，此原則乃以法定刑度及列舉罪名為通訊監察是否核發之判準之一，且係立法者於立法時即就通訊保障及社會法益所為之法益衡量結果，亦即立法時本即經法益衡量而將之排除在外，尚難認此違法取得之監聽具有證據能力。」後者理由：「法院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並無妨害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重大違法情事，亦無害於公平正義，復未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意旨，是上述監聽譯文既係偵查機關因繼續偵查取得之證據，又符合法定之程序，自應認有證據能力。」座談會見解似未一致，惟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則對合法監聽所得另案犯罪事實，則限制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規定之重罪及其相關聯之罪嫌，始具證據能力。97 年台上字第 2633 號判決則稱：「此『另案監聽』所取得之證據，如若係執行監聽機關自始即偽以有本案監聽之罪名而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於其監聽過程中發現另案之證據者，因該監聽自始即不符正

當法律程序，且執行機關之惡性重大，則其所取得之監聽資料及所衍生之證據，不論係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增訂之前、後，悉應予絕對排除，不得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倘若屬於本案依法定程序監聽中偶然獲得之另案證據，…鑒於此種另案監聽之執行機關並不存在脫法行為，且監聽具有如前述不確定性之特質，其有關另案之通訊內容如未即時截取，蒐證機會恐稍縱即逝。則基於與『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倘若另案監聽亦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規定得受監察之犯罪，或雖非該條項所列舉之犯罪，但與本案即通訊監察書所記載之罪名有關聯性者，自應容許將該『另案監聽』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007號、101年台上字第1383號、101年台上字第6497號判決理由亦為相同意旨。又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218號裁判意旨亦稱：「刑事判決按警方依法執行監聽時偶然聽見非受監察對象之行為人等涉犯強盜案件之內容，該項通話內容雖屬另案監聽所取得之證據，其等所犯加重強盜罪係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列得以實施通訊監察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其等所為危害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復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該項證據，依學說上『假設偵查人員向法院聲請本案監聽亦會受准許』之理論，及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另案扣押』之相同法理，原判決採用另案監聽所獲得之通訊資料，作為本件上訴人等犯罪之證據，尚難遽指為違法。」基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保障隱私權之目的及列舉刑事重

罪，並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始得為之等之立法意旨，監聽所得另案資料有無證據能力，自應以前開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所示見解為當，始符監聽之最後手段及最小侵害之法定原則，並避免偵查犯罪機關等假藉合法監聽程序，作為調查其他各類刑事或行政不法行為之主要蒐證手段。

(三)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偵辦案件長期監聽杜姓律師，獲取情資並藉以發掘案件，採用「一案多查(監)」、「他案監聽」、「長期監聽」方式，再輔以跟監、資金往來與各項監控方式，與首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第2條及第5條第1項等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性之規定有間：

- 1、依據本院調閱特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及其聲請通訊監察案卷、臺北地院核發101年度聲監字第309號等相關通訊監察案卷等資料，該案立案緣由係因民國99年間高院法官陳○和貪瀆案件，特偵組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99年7月12日執行搜索，除於陳○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130萬元外，另在陳○和住處並扣得90萬元現款。上開130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11月8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惟90萬元部分，因陳○和無法交待來源，特偵組認陳○和甫審理竹聯幫前雷堂堂主等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而為二審無罪判決，疑以相同手段收取前開90萬元賄款，該組檢察官鄭○元於100年11月8日另行簽分偵辦，並由調查局北機組經特偵

組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對傅○、杜○○、練○○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聲監字第 309 號執行通訊監察作業，其後再以 101 年聲監續字第 342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441 號、101 年聲監字第 557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536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537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635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724 號通訊監察書、101 年聲監字第 910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816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893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988 號、101 年聲監字第 1227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1083 號、101 年聲監續字第 1195 號、101 年聲監字第 1475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97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208 號、102 年聲監字第 194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313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406 號、102 年聲監字第 432 號、102 年聲監字第 527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502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568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683 號、102 年聲監字第 756 號、102 年聲監字第 800 號、102 年聲監續字第 782 號、102 年聲監字第 899 號等，共計向臺北地院聲請 30 次，監察期間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止，發現有下列案件均列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即陳○和貪瀆案件）之偵查範圍：

- (1) 吳○保假釋案：因監聽杜姓律師與練○○於 102 年 3 月間發見，在押吳○保透過友人鄭○○向杜姓律師談及假釋事宜，杜姓律師遂與練○○聯繫，練○○再與柯○銘聯繫，談及疑似金錢之數字，經截獲柯○銘助理胡○○傳給練○○相關匯款簡訊。鄭○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柯○銘及其助理等之手機通訊監察書獲准。

- (2) 工程弊案：某公務員於 101 年 10 月傳簡訊給辯護人杜姓律師，請求退還額外交付款項，杜姓律師與某立委聯絡，相約在立法院中興樓見面退還餘款，涉有貪瀆罪嫌。
 - (3) 偽證案：因監聽柯○銘發現張姓女子致電有關全民電通案相關證人，涉有偽證罪嫌。
 - (4) 某黑幫份子入境案：因監聽杜姓律師發現某黑幫份子之兒子邀宴律師與司法官討論入境事宜，涉有貪瀆罪嫌。
 - (5) 關說案：監聽柯○銘發現 102 年 6 月底渠請託立法院長王○平向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關說其全民電通背信案件更一審無罪判決之上訴案。
-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有未依據法律、勤慎執行職務及未遵守法定程序而情節重大，理由略以：特偵組因陳○和法官貪污一案所扣押之 90 萬元現金不明其來源，因此另立案偵辦，惟就此監聽，即應限於與陳○和法官案件相關者為監聽範圍，惟查其監聽對象已擴及於與陳○和法官收賄案無關，特偵組亦未以其監聽對象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立案，即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規定之要件，尚不得以聲請法院獲准，即認其合法無誤。

3、檢察官鄭○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就關說案等之擴線監聽與特他字第 61 號本案之各相關連性，表示：「本案主要是由陳○和法官開始，後來杜○○律師以及練嫌(四海幫)有涉及吳○保的關說案，依刑事訴訟法相牽連案件之原則，所以我們就擴線偵辦。續監與擴線難以區別，究續監多少次，我沒有去細算。」檢察總長黃○銘於本院 102 年 10 月 18 日約詢時說明：「因為這 90 萬元沒有人檢舉，陳○和又交代不清楚，所以才找到陳○和這段時間承辦的案子，有一個組織犯罪的案子被判無罪，而辯護人、承辦法官與何○輝行賄法官案的同質性比較高，才從練某監聽到柯建銘。實務上一個他字案一直掛下來，這個是很正常的，以陳○和的涉收賄 90 萬元部分，後來分他字案來辦，對人要監聽時，還要單獨抽出來分一個聲監字，不會說一案吃到飽，監聽一定有案號，如果查到犯罪事實明確時，還要再分他案或偵案，後來我們發現這個錢和吳○保無關，所以結案處理。另一個我們從來沒有超過 30 天，期滿前都有聲請續監，只有從 5 月 16 日監聽柯○銘到 9 月 5 日。…當時該案的被告是不明。還是可以聲監，而且屬於貪瀆都是特偵組所管。向來都是一個案號一直下來的。從整體來看，不能只從關說表面來看，如果有所許諾不正利益，會變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就符合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這個通保法的嫌疑，和搜索的相當理由一樣，在實務上大概是 50%左右的心證。美國的搜索是約 45.78%，而我國搜索及監聽是相同心證程序，大約是 50%左右，還比較高。貪瀆案是密室進行，監聽往往是必要手

段。…我們瞭解林○濤是練歷缺，而陳○煌又講是她是曾○夫的人，合理懷疑可能補林○濤正缺而涉及不正利益交換，所以自 7 月 13 日先行監聽，再調卷。案件怎麼辦，要看有無決心。本案重點在是否有不正利益交換，本案是對頭和尾，即林○濤和柯○銘，我們認為如果柯○銘的無罪判決登出來，她很容易與其他人在交談中講出。第二，她升遷，照我們看法她能力和績效還不足升遷。第三是她被傳喚後可能對外談及。是以對她監聽。所以關說是王○平和柯○銘，被關說者是曾○夫、陳○煌及林○濤。實施監聽的結果，查獲到王○平咬到曾○夫、林○濤咬到陳○煌。」

- 4、按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大法官解釋刑事訴訟上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與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規定應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於同法第 2 條規定比例原則：「通訊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乃係於刑事案件中，在基於維護公共福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原則下，適正適用刑事法令且正確而迅速之實現，以解明事實之真相。亦即刑事程序在不逾越公共福祉與基本人權下，解明事件之真相，適正且迅速實現刑罰權為目的¹，故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²。特偵組以相牽連案件為由，以扣案 90 萬元之他字案，被告不明的情形下，不斷聲請擴線聲請監聽 30 次，

¹、長沼範良、田中開、寺崎嘉博著，刑事訴訟法第 2 版，2005 年 4 月 10 日，有斐閣，頁 5-10。

²、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11-14，2001。

並監聽被告律師，致多係監聽與原立案由毫無關聯之其他人等，衍生出諸多刑事及行政案件，監聽浮濫至連承辦之鄭檢察官亦不復記得該案聲請監聽次數，總長自承該案被告不明，最後竟以關說之行政不法偵結，顯示其等係假藉合法監聽作為主要偵查手段，已有違前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監聽作為之最後手段性原則：「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

5、綜上，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偵辦案件長期監聽杜姓律師等，獲取情資並藉以發掘案件，採用「一案多查（監）」「他案監聽」「長期監聽」方式，再輔以跟監、資金往來與各項監控方式，業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性等規定有悖，並與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未符，嚴重侵害人民依據憲法第 12 條規定有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並斲損最高檢察機關之公信，違失情節重大。行政院宜會同司法院審慎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遏止濫權監聽情事。

(四)黃○銘指揮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未經仔細查證即輕率監聽國會總機，嗣經媒體報導，仍態度輕忽，復未經查證即召開記者會公開否認之，嚴重背離注意義務，對機關公信造成嚴重傷害，斲傷司法威信，違失情節亦屬重大：

1、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在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程中，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電話時，監錄到立法委員柯○銘以其

持用之 0938****電話與練○○連絡，練○○委請柯○銘介入吳○保之關說假釋，其後柯○銘助理復以 0972 門號電話與練○○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助理胡○○再以其申租之 0915 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簡訊內容提及某銀行帳號及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共 6 線（包括 0972 門號及 0915 門號在內，此 2 線均為中華電信系統，屬調查局監聽業務範圍，故監聽所得資料均存於同一光碟），法院於同日核准發給通訊監察書，該 6 線電話之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 2、特偵組曾於聲請監聽前之 102 年 4 月 24 日，由檢察事務官何其非先行調閱 0972 門號電話之申請登記人基本資料及近 6 個月通聯紀錄，何○非再將此指令轉交負責查詢之承辦人即林○怡檢察事務官。林○怡於同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8 分，透過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詢單一窗口登入查詢 0972 門號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共 180 日）之通聯紀錄。查詢結果於翌日（即 25 日）凌晨 3 時 15 分回覆，林○怡於同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將查詢所得以 email 傳覆何其非，但何其非並未再將該通聯紀錄資料轉寄送鄭○元，鄭○元亦未命何其非列印該通聯紀錄。鄭深元為本件監聽聲請前，將上開情形報告其所屬主管組長楊○宗及黃○銘，3 人經討論會商後，

仍以 0972 門號係柯委員助理所持用之手機，而向法院聲請監聽上開門號。鄭○元向法院提出聲請時，聲請書所附聲請通訊監察一覽表中記載 0972 門號申請人為「立法院」，持用人為「柯○銘助理」，與本案之關係為「嫌疑人」；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 0972 門號電話登記人基本資料，其上有下列資訊：用戶名稱「立法院」、用戶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1 號 3 樓」、帳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庶務科」，聲請監聽理由所附之偵查計畫表中引據監聽練○○之前開通話內容、相關監聽譯文、資金清查及相關帳戶往來資料等，用以認定該門號為柯委員助理使用之理由，經法官審核後，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其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負責執行掛線監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共產出 21 片光碟，由特偵組派員分 11 次取回，取回後再分由張益勝、房惠群二人輪流解譯，製作譯文。

- 3、負責解譯該立法院 0972 門號電話監錄光碟內容之房○群警員於第一次解譯時發現 0972 門號無任何通話內容，光碟內只有 0915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即向何○非反應，何其非亦立即向鄭檢察官報告此情形，惟鄭○元仍指示繼續執行通訊監察，暫不下線。法務部調查小組事後勘查監錄光碟 21 片，每片均係針對本件 0972 門號及另 0915 門號 2 線電話所為監錄之內容。其中 0915 門號電話均有成功監錄，但 0972 門號電話除 2 片光碟有出現相關訊號外，其餘 19 片中均無 0972 門號電話之任何訊號或內容。其一為：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 09 秒，有自 2321****號電話撥打至 0972 門號電話之紀錄，但無任何通話內容，再調閱該電話通聯紀錄，其撥入後通話長度為 0 秒，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此係因該電話未接通之故。經查該電話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總機；其二為：102 年 5 月 24 日晚間 6 時 3 分，自 0982****門號電話撥打至 0972 門號，但無任何通話內容，經查該 0982 門號登記人為址設嘉義市之鼎○公司。楊○宗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否認該門號為立法院總機。黃○銘嗣於同日晚間再次召開記者會，為當日上午記者會之錯誤資訊向社會道歉。

- 4、上開監聽國會總機事實經過，業經本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訪查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查證無誤，該局表示：「特偵組於 5 月 16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聲監字第 000527 號通訊監察書，於當日上午 10:56 向台北市調查處投單申請監察，本處隨於 11:06 分審核後完成本案 2 線上線作業。此監察書起迄時間為 102 年 05 月 16 日 10 時起至 102 年 06 月 14 日 10 止，一共產出 21 片光碟片，均經由台北市調查處交由特偵組領取聽譯。因其中之 0972 屬立法院總機節費使用之虛擬行動門號，僅以一般指令設定未能有效監察。然建置機關依法不得接觸監察所得內容，而執行機關於聽取監察所得內容時，若有相關疑義可向本局投單窗口提出。惟監察期間，特偵組均未向本局反應。」另據黃○銘 102 年 11 月 5 日於本院約詢與鄭○元 102 年 11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提示法務部監聽國會總機報告書宣讀確認無誤，並就特他字 61 號偵辦監聽過程提出說明，有約詢

筆錄足證。又檢察事務官何○非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就國會總機通聯紀錄之查詢及確認當時即知申登人為立法院證稱：「102 年 4 月 24 日查詢國會總機通聯紀錄，我們有查詢人員，查完就電郵到我信箱。該通電話的通聯筆數很多，約 6 萬多筆，有打開，但沒有去分析它。我只是查詢是不是我們監聽的號碼，檢察官指示先放在我那邊，以後有需要作核對的動作，檢察官後來都沒有要求我做核對的動作，也沒有要我印出來。檢察官調通聯的目的是什麼我不知道，我是依檢察官指示辦理，存在我這裡。檢察官應該知道是國會的電話，因為要有聲登人資料。…102 年 5 月 14 日鄭檢察官要我辦理聲請監聽柯○銘書類，林○濤的監聽書類，都是檢察官寫好給我，我轉成給法院的聲請書格式。…監聽 0972，負責譯文之司法警察譯完後有反應沒有聽到東西。我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指示繼續觀察，不用下線。監聽 0972，有兩通電話紀錄司法警察沒有反應給我。1 個月到期後，因為沒有取得有相關的資料。檢察官就指示不續監。」鄭○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確認法務部監聽報告所稱：「0972 門號電話掛線監聽後，負責解譯該電話監錄光碟內容之房○群警員於第一次解譯時發現 0972 門號無任何通話內容，光碟內只有 0915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即向何○非反應，何○非亦立即向鄭檢察官報告此情形，惟鄭檢察官並未為任何查證之處理，亦未向長官楊組長或黃總長報告，仍指示繼續執行通訊監察，暫不下線。」等內容無誤，並表示：「我由中華電信所調取的資料，也著實無法知悉是總機電話。另，按現行法令，監

聽不代表一定要調通聯紀錄，本案例中我調通聯紀錄只是用以保存資料，避免將來無法查證，…我那時候的判斷這個號碼是立法院辦給柯委員，然後柯委員再交給其助理使用，且本電話之帳單是寄送立法院庶務科，另王金平院長的帳單也是寄到庶務科，所以我們才會作此判斷。…我們的案件很多，不一定有時間和精力可以去觀看，若是檢察事務官有發現就會告訴我，但是檢察事務官調取後，也沒有觀看，所以錯失發現的良機。…0972 電話是每兩天拿一次，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共產出 21 片光碟，由特偵組派員分 11 次取回是由檢察事務官處理。而當初只是聽不到聲音，因為我們不知道是立法院總機，所以我們沒有請調查局特別針對總機的方式去加裝設備處理，因此我們才用手機的方式去處理，另調查局是專業的機構，調查局也沒有告訴我們。且我們在偵辦過程，也很忌諱會去提醒相關人員，避免有洩密的問題，故此我們不會主動去詢問。沒有譯文或是通話紀錄是很常見的狀況，因為他們是利用多支手機來交叉使用，所以若是一個月都沒有聲音也是常見的情況。（至於所監聽立法院總機 0972 光碟中曾錄到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 09 秒由特偵組打電話到該立法院總機的理由？）我不知道。不過我在法務部調查時有提到，因為我在辦公桌上，有機房警察的電話和相關的電話，但是撥打過去沒有人接通，事後我有與何檢察事務官詢問，才發現該員警是在機房，所以有可能是誤打電話，但是不確定是否是撥打 0972 之電話。因為這一個月都沒有通話，且（柯○銘辦公室助理）胡○○0915

的電話也沒有提到相關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可能無法再藉由監聽去瞭解，所以就下線。…至於檢察官楊○宗 102 年 9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否認監聽國會總機部分，我沒有去向檢察事務官查證，因為那時候沒有想到。由於案件已經偵結，據我當初所瞭解確實認為委員助理在使用，且如同前述，我沒有權限去查知是否為總機，這在許多地檢署都發生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實在是科技使然，因為現行的手機樣態太多，所以我們實在沒辦法知悉，且若是我們也僅能知道中華電信當初的登記資料而已，另外，我們也不能去撥打查證電話，因為若是用辦公室電話打，會讓人誤以為有通風被告的嫌疑，若是用公用電話撥打，也會讓高警覺性者有所查覺，這是制度使然的問題。」楊○宗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就特偵組監聽國會原因、召開記者會過程證稱：「有監聽 0972 電話…監聽 0972 之前，鄭檢察官就調了六萬多筆的通聯，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很多手機是登記在公務機關，但配給公務人員在使用。當時真的沒想到是立法院的總機。而且節費電話是 0972 開頭，我真的當時沒想到。…聲請監聽時，寫的是柯○銘的助理。當時三支電話，0972 該電話聲登人是立法院，但使用人是柯○銘的的助理。我一直很相信檢察官報告，鄭檢察官報告是胡○○使用的手機，我也確實去看立法院的總機不是 0972，總長指示我開記者會。在記者會後記者提醒我該電話確是立法院總機，後來有一個高院的法官打電話給我，這支電話在他們調司法院辦事聯絡立法院，回電的確是該電話。後來清查後才發覺確是立法院的小總機。」

等語可憑，並有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19 號評鑑決議書與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檢送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暨卷證，在卷可稽。本院並調閱臺北地院 101 年度聲監字第 309 號等相關案卷、特偵組 100 特他 61 號案卷及有關 100 特他 61 號案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之聲請案卷，經互核前揭證據，上揭各相關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5、綜上，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監聽國會總機，業據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並經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約詢黃○銘等說明監聽國會總機過程，有約詢筆錄足證，並實地查證無誤。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認定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有疏未仔細查證即監聽國會總機，嗣經媒體報導，仍態度輕忽，未經查證即召開記者會公開否認，對最高檢察機關公信造成嚴重傷害，違失情節亦屬重大。又本案係辦案人員率以國會議員涉犯貪瀆為由，致聲請監聽國會總機獲准，恐非單一個案，顯已違及民主法治體制。行政院亦宜會同司法院審慎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適當規範之。

(五)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先以檢察官林○濤為涉嫌貪瀆罪之被告身分而聲請法院核准監聽並現譯之同時，再藉證人身分偵訊並以測謊及偽證罪嫌脅之，剝奪林○濤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與選任律師辯護等各項權利，違失情節亦屬重大：

1、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

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同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56 條規定：「(第 1 項)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2 項)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3 項)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4 項)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

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又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二、待證之事由。…」同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 2、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特偵組於前揭日期以檢察官林○濤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等收賄貪瀆犯嫌為由，分別於 102 年 7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濤申用及持用之電話通訊監察獲准時，亦同時查察林○濤及其配偶之親等關係、林○濤之信用卡資料及當時出國旅遊之資金來源等資料以勾稽有無涉嫌不法，並命檢察事務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以電話通知林○濤於翌日之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到庭，且「不告知刑事訴訟法地位與案由」，致林○濤於當日下午 5 時許即到特偵組要求立即偵訊。檢察官鄭○元偵訊時，並以測謊及偽證罪嫌脅之，並對林○濤實施通訊監察現譯，此有當時筆錄及監聽譯文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特偵組當時派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現譯人員紀錄，查證屬實。
- 3、又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詢據檢察官林○濤表示：「那時候書記官（應係檢察事務官）只說是總長交辦，我那時候感到很疑惑，我追問了很久，書記官只說不可以透露任何事情，也沒告訴我什麼身分應訊，我那時候就想到（住同宿舍樓下）陳○珍檢察官被搜索的畫面，所以我也很

緊張。我因為害怕被逕行拘提，我假使是證人也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的規定，告知待證事實，所以我們全家 8 月 31 日晚間約 6 點多至特偵組。值班書記官說大家都下班了，我就告訴書記官：我犯了什麼罪，你要告訴我，不可以這樣對我。因此書記官就幫我聯繫檢察官和相關人員，當時後告訴我什麼東西都不可以帶…偵訊時任何證物都未提示，包含送達證書、判決書等。當時後 9 月 5 日特偵組新聞稿提到我是被告，所以可以監聽我，但是假使我是被告，為什麼沒有給我被告選任辯護人、保持緘默等權利，這些都是不對的。…」鄭○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就監聽現譯同時並以證人身分傳喚檢察官林○濤表示：「監聽林○濤檢察官是我跟楊組長、總長討論後認有可能會有收賄而簽結不上訴，所以總長指示以被告的身分進行通訊監察。由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及 6 月 29 日的通聯紀錄顯示，可能有行賄的可能，且本案柯○銘案的第一審和第二審都是判有罪，雖然最高法院曾經發回過，但是此與更一審的判決理由不同，且本案例中在新竹地院第一審的時候，柯委員曾有要認罪協商，加上，從監聽譯文知悉柯委員有去打聽本案如何可以不上訴等及收判檢察官的姓名，所以由此可知悉，林○濤有收賄之可能。因為本案通常檢察官都會上訴，且就柯委員有其相關動機去行賄，因為若是被判有罪，立委的職位會被革職，且電話中也有提到柯委員打聽由何檢察官收受判決，本案例中原本收判的檢察官是孫檢察官，因此柯委員特別打聽是很奇怪的，且他的律師也有暗示，所以本案例有高度行賄之可能。楊組長轉達

說總長指示 102 年 9 月 1 日偵訊林○濤。假使林○濤表示他有收賄，我就會即刻轉被告，讓他找律師，但是林○濤沒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還是以證人身分偵訊。偵查林○濤過程中，我都沒有提示任何證物。我有指示要現譯。惟偵訊林○濤時，現譯人員回報的時間，我不清楚確實時間。」

楊○宗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證稱：「…監聽林○濤是因她負責收受判決的，因為實務上一、二審判有罪，到更一審判決無罪就不上訴，又聽到關說，就會懷疑她是不是有收受不正利益，所以鄭檢察官就認為要查明有無貪瀆的問題，才上線監聽她，總長也懷疑有無濫權不追訴的問題，當然我是反對，因為實務上要成立該罪太困難，根本沒有案例。當時是總長指示，怕有人張揚，所以不要太早通知林檢察官，所以總長決定說（10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四點通知林檢察官，主要是為了保密。對待證事項不會先講，總長對此點很要求保密…在鄭檢察官問林秀濤筆錄時，中間有讓她出來二次，一次是讓她用餐，她有要求要聖經，有給她聖經。在約 8 點初頭時還不到 8 點半，鄭檢察官有出來給我們說，林○濤承認有關說，沒有對價關係。」

檢察總長黃○銘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事前未告知林○濤為何事來特偵組被訊問，應該是怕她向陳○煌報告。按筆錄開始來看應該是沒有告知她待證事實及身分。但證人及被告不一樣，被告是罪名一定要告知。看筆錄裡面應該是沒有告訴她。但之後有告訴她是柯○銘的全民電通案件。她如果不清楚可以講不清楚，程序上如果電話通知，她可以不來，但是來了就補正程序。檢

- 察官陳○芬也是臨時找來特偵組訊問。」
- 4、按「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係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同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56條等規定應保障被告緘默權，至少有4項意義：1. 不得因被告保持緘默而處罰之。2. 不得因緘默而推斷其犯行。3. 訊問前告知義務。4. 違反告知義務，證據排除。又，不論是藉「法律」之名或以「事實」強迫人民陳述，都極可能造成以下相同之嚴重危險：1. 製造冤獄：人民若受強迫而必須陳述，膽怯、緊張或無自信的「無辜」被告即不能選擇保持緘默，在陳述時，可能會答非所問或出現慌張的行為，裁判者可能因被告言辭拙劣、行為慌張，而誤以為被告心虛或不誠實，進而對其作不利之推斷，造成冤獄。2. 妨礙發現真實：強迫人民陳述，人民可能為繼續隱藏某些事項而不得不說謊，此種不實陳述會妨礙發現真實。再者，若得強迫人民陳述，執法機關可能會過分仰賴自白證據，而不願意發現自白以外之其他客觀證據，也會影響事實真相的發現。3. 破壞政府與人民的權力均衡：政府與人民在審判時，應維持權力的均衡關係，故檢察官應負全部舉證責任，被告保有不陳述的權利，才有可能於審判中與檢察官公平競賽（武器平等原則）。4. 侵奪隱私及自治之權（王兆鵬等合著「刑事訴訟法」（上），2013年9月，第423-425頁）
- 5、查本件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檢察總長

黃○銘依據 102 年 6 月間監聽立法委員柯○銘與王○平院長對話所得，指揮特偵組先自 102 年 7 月 13 日以林○濤涉嫌貪瀆罪被告身分為通訊監察，嗣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傳訊時仍續監聽並現譯中，故林○濤當時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身分應係屬被告，惟黃世銘指示以電話通知林○濤到特偵組接受偵訊又不告知其身分與案由，又藉隱藏被告身分方式，以證人身分訊問，剝奪○秀濤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規定米蘭達規則（Miranda Warning、Miranda rights）之被告應有緘默權與選任律師等各項權利，無異令被告林○濤自證己罪，違反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所證即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之情形。

- 6、又林○濤於 10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全台風雨災情之際，接獲特偵組通知傳訊後，即懷抱驚恐之情，於當日下午 5 時與夫及女兒同赴特偵組主動要求接受訊問，且在無任何資訊及資料，被以測謊及偽證罪嫌威脅之情形下，證述錯誤內容：「我那時候拼湊出記憶，說錯是收判決前一兩天，檢察長就找我，但是我說錯了，且我說是回國後才送判，這也是錯的…檢察長有提到預算，但我在特偵組因受不了壓力，預算代表甚麼，我到現在還搞不清，只好猜測性的加『預算壓力』來滿足他們。至於『按照柯委員的意思來做』」是萬一審查的結果無違背法令的話，那豈不是不上訴是按柯委員的意思來做？我那時候是想當然的認為被告是柯建銘，所以就會以為是柯建銘來關切的錯誤連結，但是檢察長並沒有告訴我是否有柯○銘委員有來電。因為那時候特

偵組，先羅織我嚴重失職，再加上顧慮女兒，我必須滿足他們要的答案，才能離開特偵組」等莫大壓力下證述諸多錯誤，仍被黃○銘引為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送本院調查報告之證據資料。惟據本院調卷逐一查證結果，多與事實未符。且自本案調查結果發現，誠如前開不自證己罪原則之規範目的所指，強迫陳述之結果確實印證易有製造冤獄、妨礙發現真實，不符公平法院原則等情事。

7、綜上，黃○銘指揮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先以檢察官林○濤為涉嫌貪瀆罪之被告身分而聲請法院核准監聽並現譯之同時，再藉證人身分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並以測謊及偽證罪嫌脅之，剝奪林○濤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與選任律師辯護等各項權利，核有違刑事訴訟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等規定，顯係濫用刑事偵查權力，以逸脫法律侵害人權方式，遂行偵辦關說案件之目的，嚴重斲損最高檢察機關偵查案件之公信，核有重大違失。

(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另就特偵組檢察官鄭○元偵辦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與黃世銘共同違法濫權監聽，未經查證即率予監聽國會總機，其組長檢察官楊○宗督導不周並召開記者會發布錯誤訊息等情，移送本院，所陳違失情節雖非輕微，惟考量黃○銘直接指揮督導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之偵查程序，鄭○元調查案件之獨立性，楊榮宗所能督導之程度等情，尚難遽以懲彈劾懲戒苛責，仍宜由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之：

1、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4 日調查結果指稱，輕率監聽立法院總機，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本件 0972 門號申登人既為立法院，鄭○元檢察官在監聽前，已令何○非檢察事務官調得該門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之 180 日間之通聯紀錄共計有 65519 筆，平均每日通聯數為 363.9 筆，依經驗法則應可判別此顯非一般私人手機通話之常態，如再注意其申登人為立法院，即應仔細進一步查證確認該門號是何種性質電話，何人使用，以評估是否仍有必要聲請監聽。即鄭○元檢察官於聲請監聽前，並非毫無機會查明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使用，不可僅因柯○銘委員之助理使用該電話一次即認此為其助理持用，是其未能盡注意調查之能事，率爾認定應係立委助理持用之公務手機，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等相關規定」嗣因媒體已大幅報導此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總機，鄭深元檢察官「竟疏忽未仔細查證，憑己之認定，堅稱係立法委員助理所持用之私人手機，黃○銘總長、楊○宗組長亦予聽信，未再重複查證，致楊○宗組長於該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逕將錯誤資訊對外公告，嗣後經媒體反應電話測試結果，始查悉該門號確為立法院總機，而由黃○銘總長於同日晚間再度召開記者會澄清道歉。」「黃○銘總長、楊○宗組長就上開 0972 門號既登記為『立法院』，已引發關於監聽 0972 門號是否即為監聽國會之爭議，自當較一般案件更加細緻謹慎，卻僅憑鄭○元檢察官口頭說明即予採信為立委助理

所持用，迨社會強烈質疑特偵組違法監聽國會之際，又未充分警覺，仍聽信鄭○元檢察官片面之詞，未加慎重查證即舉行記者會，公布錯誤訊息，事後雖查知錯誤而道歉，但損害業已造成，其三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違反法官法第95條第2款、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7款，應付評鑑，並依同條第7項應予懲戒。」等語。

- 2、案經本院調查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檢察官鄭○元、楊○宗等，均對上情坦承不諱，其等確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所指輕率監聽國會總機等違失情節，惟檢察官鄭○元於102年11月4日向本院表示：「本案件從一開始分案到偵辦過程，新的發現都會向總長報告。…本案是有跟總長報告，但是只向總長報告我們要監聽柯○銘立委助理的電話，嗣後我們撰擬監察書向上呈報，總長是否有注意到這個電話是立法院電話，我就不清楚。…總長指示以林○濤檢察官收賄罪嫌被告的身分進行通訊監察…楊組長轉達說總長指示102年9月1日偵訊檢察官林○濤。…林○濤8月31日晚上就要到特偵組接受偵訊。林○濤一開始拒答，所以休息的時候我有向總長報告，後來林○濤有提到關說的部分，我有向總長報告一次。第二次休息與總長與組長報告時，就決定要簽結本案。林○濤偵訊完畢後，總長有跟我及楊○宗組長討論…至於交付總統之文件部分，不是我所交付，我不清楚。在本案偵辦過程中，曾報告與總長，報告中有提到陸續會有的偵查作為。我不知道總長和楊組長離開特偵組（赴總統官邸）。9月6日開記者會是總長及楊○宗組長決定的。（訴追

嫌犯與追究關說案何者重要？）我個人認為訴追嫌犯、偵辦案件較為重要，但是檢察一體是總長的權限，我沒有這個權限。」楊○宗就黃○銘直接指揮督導本件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偵查程序，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稱：「特偵組行使強制處分權都要報告總長。黃總長每天（半天）都會到特偵組來瞭解案件，…總長指示要對柯委員及助理的電話監聽…（102 年 7 月開始清查資金）總長有特別要求保密。我們當時還在懷疑是不是有涉及不正利益，又涉及什麼勇伯的人。…（總長對通知林○濤不告知待證事項）此點很要求保密，不會先說。…（10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許林○濤逕來特偵組）我就向總長報告，總長考量她的情緒，就決定當日問林○濤檢察官。（當日晚上偵訊林○濤）在約 8 點初頭時還不到 8 點半，鄭檢察官有出來給我們說，林○濤承認有關說，沒有對價關係。總長和我們討論…（陳報馬總統專案報告）相關附件是依總長指示，詳細比較不清楚，該報告和 9 月 6 日的新聞稿比較像。…我們不知道黃總長 102 年 9 月 4 日見行政院長。…102 年 9 月 6 日原來預定黃總長要自己召開記者會。…（為何決定不訊問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等人？）總長是怕他們以後串供，想先取得口供，總長有這樣的看法。但是我是認為已是行政不法，所以反對。其實總長到 9 月 3 日還有在提要不要傳訊的事。其實不只我反對，鄭檢察官也反對。…9 月 6 日的新聞稿大概被總長改了 7、8 次，改了約 3 天。」檢察事務官何○非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本院說明渠奉示於 102 年 8 月 31 日電話通知林○濤

檢察官經過：「楊檢察官要我告知林檢察官這是總長交辦的，也沒有跟林檢察官講案由。我確實記得有說是總長交辦的。」檢察總長黃○銘亦於102年10月29日向本院說明：「因為這90萬元沒有人檢舉，陳○和又交待不清楚，所以才找到陳○和這段時間承辦的案子，有一個組織犯罪的案子被判無罪，而辯護人、承辦法官與何○輝行賄法官案的同質性比較高，才從練某監聽到柯建銘。我在約8月份調卷來看，只是發現有關柯○銘案是有上訴三審的空間…中間問案檢察官有出來二次，第一次說林○濤拒答，所以我想大概八九不離十。後來林○濤承認關說後，我才打電話給總統。只是濫權不上訴罪她不承認。有全程督導特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綜上以斷，本件特偵組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之偵查作為確係黃○銘全程直接指揮督導偵查程序及方法。是鄭○元調查本案之獨立性，楊○宗所能督導者，均屬有限，相關偵查作業程序雖有疏失之處，尚難遽以彈劾懲戒苛責，仍宜由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之。

- (七)末按監聽固為刑事偵查必要之惡，然人權保障更應兼顧，前揭特偵組之前揭監聽行為，若參考日本刑事偵查通信監察法（亦即「犯罪捜査のための通信傍受に関する法律」），均為明文禁止事項，例如
1. 監聽時間限制：該法第7條規定原則上以10天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超過30天³。
 2. 另案監聽之限制：該法第14條規定：「檢察官

³、第7條：「地方裁判所の裁判官は、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檢察官又は司法警察員の請求により、十日以内の期間を定めて、傍受ができる期間を延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傍受ができる期間は、通じて三十日を超えない。」

或司法警察實施通訊監察，發見在通訊監察書所記載犯罪事實以外犯罪，在所示附表、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業實行、正在實行或依其內容將要實行時，得就該通訊監聽。」⁴3.業務監聽禁止：該法第15條規定：「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護理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宗教師，就與其通訊時，關於受他人委託所為業務範圍內，不得監聽。」⁵等，雖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目的亦重在維護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然「淮南為橘，淮北為枳」，在偵查機關為發見真實或其他不法行為之目的下，無視前開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不斷恣意「擴張監聽」，長期監聽人民、律師、國會議員，侵害人權及民主法制，相關權責機關尚有審慎檢討改進相關監聽機制之必要。

(八)綜上論結，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檢察組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時，藉由「一案多查(監)」之監聽方式發掘新案，並監聽國會總機，嚴重背離注意義務，斲傷司法威信；復以貪瀆罪嫌被告身分監聽檢察官林秀濤並現譯之同時，再藉證人身分偵訊，剝奪林秀

⁴、第14條(他の犯罪の実行を内容とする通信の傍受):「檢察官又は司法警察員は、傍受の実施をしている間に、傍受令状に被疑事実として記載されている犯罪以外の犯罪であって、別表に掲げるもの又は死刑若しくは無期若しくは短期一年以上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に当たるものを実行したこと、実行していること又は実行することを内容とするものと明らかに認められる通信が行われたときは、当該通信の傍受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⁵、第15條(医師等の業務に関する通信の傍受の禁止):「医師、歯科医師、助産師、看護師、弁護士(外国法事務弁護士を含む)、弁理士、公証人又は宗教の職にある者(傍受令状に被疑者として記載されている者を除く。)との間の通信については、他人の依頼を受けて行うその業務に関するものと認められるときは、傍受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濤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被告得保持緘默與選任律師辯護等各項權利，充分顯露濫用刑事偵查權力，以逸脫法律侵害人權方式，遂行辦案目的，顯然背離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現代法治國基本原則，違失情節重大。行政院自應懲前毖後，並會同司法院審慎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遏止濫權監聽、濫用刑事偵查權力等情事，建立有效制衡，值得人民信賴之嚴密控管之刑事偵查機制，俾重拾人民信賴，重振檢察機關之威信。

二、檢察總長黃○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正己專案 102 年 9 月 5 日偵結前之同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4 日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其他偵查中應秘密事項提供予總統馬○九與行政院院長江○樺，並於 9 月 6 日指示特偵組檢察官楊○宗召開記者會，將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通聯紀錄公布，背離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違反刑法第 13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等洩密罪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司法院宜會同行政院審慎研議建立妥善偵查不公開機制：

(一)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

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又對於監聽資料之使用限制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第 18 條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7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則，在我國通訊監察法制對監聽範圍僅限於列舉刑事監聽與情報監聽，對於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與監察目的無關應予銷毀。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12 條特予明定。」

(二)檢察總長黃○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正己專案 102 年 9 月 5 日偵結前之同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9 月 4 日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其他偵查應秘密事項分別提供總統馬○九與行政院院長江○樺，並於同年 9 月 6 日指示特偵組檢察官楊○宗召開記者會，將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通聯紀錄節本公布，有違首揭所列刑法、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洩密罪相關規定，違失事實如下：

- 1、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檢察總長黃○銘指揮特偵組辦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對柯○銘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於 102 年 6 月 28 日、29 日截獲疑似柯○銘與立法院院長王○平，共同為柯○銘所涉之全民電通背信案（下稱全民電通案）經高院判決無罪之案件，委請前法務部部長曾○夫（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辭去法務部長職務）轉知臺高檢署檢察長陳○煌指示該署承辦檢察官林○濤對上開全民電通案之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相關內容，爰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濤申用及持用之電話通訊監察，並於 102 年 8 月 31 日 18 時 40 分起訊問林○濤。黃○銘同時將楊○宗依其指示所製作之 102 年 6 月 21 日柯○銘與律師、102 年 6 月 26 日柯○銘與其助理、102 年 6 月 28、29 日柯○銘與王○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王○平、陳○煌、曾○夫之 102 年 6 月 28 日、王

○平、柯○銘之 102 年 6 月 28、29 日及王○平、陳○煌之 102 年 7 月 1 日、柯○銘、蔡○祺、曾○夫之 102 年 7 月 15 日等通聯紀錄查詢結果，包括王○平、柯○銘、陳○煌、曾○夫等人所有之電話號碼等資料及往後偵查方向及重點等彙整所撰擬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下稱專案報告）先行準備就緒，即於同日 20 時 36 分 44 秒許起以自有之行動電話與總統府隨行秘書開始聯繫面報總統之相關事宜，而林○濤之訊問其後於同日 20 時 45 分閱覽筆錄簽名訊問完畢。黃○銘經與總統府隨行秘書聯繫既定後，即委請楊○宗開車搭載黃○銘前往總統官邸，黃○銘於同日 21 時 27 分 56 秒再度與總統府隨行秘書聯繫後即進入總統官邸，楊○宗即留在警衛室等待，同時臺高檢署檢察官陳○芬亦稱依據黃○銘指示於同日 21 時 30 分因同一案件至特偵組，以證人身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為具結程序後接受鄭○元之訊問，至同日 21 時 45 分訊問完畢。

- 2、嗣於檢察總長黃○銘單獨與總統馬○九會面之際，向總統表示上開案件係屬關說之行政不法，以非刑事案件為由，將上開具有依法應秘密內容之專案報告並檢附有附件柯○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102 年 6 月 21 日柯○銘與律師、102 年 6 月 26 日柯○銘與其助理、102 年 6 月 28、29 日柯○銘與王○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及部分偵訊林○濤之內容報告並交付予總統，同時將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即將偵查終結之偵查程序，及預計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等偵查秘密報告總統

知悉後，即於當日 22 時 10 分許再度搭乘楊○宗所駕車輛離開官邸。總統隨行秘書旋於同日 22 時 09 分許、22 時 10 分許，先後電召行政院院長江○樺及當時之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進入總統官邸與總統會面，同日 22 時 36 分、22 時 39 分行政院院長江○樺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陸續抵達後，由總統將黃○銘所報告之內容以口頭方式轉知 2 人，至翌日（9 月 1 日）零時 04 分許行政院院長江○樺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羅○強同時離開總統官邸後，總統府隨行秘書立即於同日零時 05 分再度與黃○銘聯繫，邀約黃○銘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再度前往總統官邸就上開案情再為說明，經黃○銘允諾後旋指示楊○宗於當日上午先行進入特偵組辦公室將上開交付與總統之專案報告中之錯字及部分內容修改並增附對個人資料及所得之王○平、陳○煌、曾○夫、柯○銘（包括前開 4 人之完整行動電話號碼）之各方通話時間內容 1 份（此附件於 8 月 31 日之專案報告中所未見），重製一份專案報告（先後 2 份專案報告日期均為 102.9.1）後，復駕車搭載黃○銘於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8 分進入總統官邸再向總統報告及說明，並交付上開重製專案報告 1 份予總統。楊○宗則依例於警衛室等待，至同日 13 時 58 分再與黃世銘共同離開總統官邸返回特偵組，再與承辦檢察官鄭○元共同討論後，經鄭○元表示 100 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可以簽結。

3、102 年 9 月 4 日黃○銘因總統致電告知依行政體制將此事向行政院院長報告，黃○銘爰聯繫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後，於 102 年 9 月 4 日 16 時 30 分許

前往行政院院長江○樺辦公室，向江○樺報告並提供與第2次向總統報告相同內容之專案報告1份，僅將日期更改為102.9.4。之後另指示楊○宗彙整由鄭○元所撰擬之100特他61案件之結案新聞稿，經由黃○銘修正、更改，核定相關文稿內容及附有102年6月21日柯○銘與律師、102年6月26日柯○銘與其助理、102年6月28、29日柯○銘與王○平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通訊監察號碼部分均遮去6碼，通話對象則遮去名字、王○平部分未為遮掩）暨王○平、陳○煌、曾○夫之102年6月28日、102年7月1日通聯紀錄（通訊監察號碼部分同樣均遮去6碼、姓名未為遮掩），包括通話時間及部分對話內容及王○平、曾○夫、柯○銘3人於102年6月29日中午通聯基地台位置等資料以便召開記者會之用，待102年9月6日欲由黃○銘親自主持記者會，嗣經討論認有違反特偵組向來之慣例，因此作罷，始於102年9月4日臨時指定由楊○宗主持記者會。102年9月6日上午楊○宗遵照黃世銘之指示，在特偵組主持記者會並將上開新聞稿之內容公告週知。是則，在最高法院檢察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偵結前，於同年8月31日、9月1日、9月4日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其他偵查應秘密事項分別提供總統馬○九與行政院院長江○樺，並於同年9月6日指示特偵組檢察官楊○宗召開記者會，將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通聯紀錄節本公布，有違首揭所列刑法、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洩密罪相關規定。

4、上開事實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事實在案，並據黃○銘分別於102年10月18日、

11月15日本院約詢時，就102年8月31日、9月1日、9月4日面見總統與行政院長過程及102年9月6日召開記者會等相關決策過程與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等事實確認無誤，有前揭約詢筆錄足證；楊榮宗檢察官亦於同年10月29日本院約詢時就相關偵訊過程證稱：「在鄭檢察官問筆錄時，中間有讓她（林○濤）出來二次，一次是讓她用餐，她有要求要聖經，有給她聖經。在約8點出頭時，還不到8點半，鄭檢察官有出來給我們說，林○濤承認有關說，沒有對價關係。總長和我們討論二個事，一個是柯委員的資金流查證後找不到問題，又現在林○濤只說有關說沒對價，所以定調為行政不法，那行政不法是否要傳喚柯委員、王院長、法務部長及陳檢察長，我們有反對，所以就決定不傳了。後來也有要聯絡陳○芬檢察官來確認陳○煌檢察長是否有找林○濤，但那時已定調是行政不法。約9點時，因總長怕林○濤情緒不穩，這件事隔天就爆發出去，所以才決定報告總統，總長有問我的車號。我記得總長問我車號後，要我開車載他去報告，總長假日來加班都是自己走路或計程車，大約是9點半。」楊○宗並稱，到了官邸後，我在外面警衛室等，沒有去見總統。接近10點半離開官邸，先回特偵組，約11點左右，我載總長回去。載總長回去時，有一通電話打給總長，總長後來有說總統約他明天中午再去一次總統府。至於呈送總統的那份行政不法的報告，鄭檢察官就先作好了，當日只是依照總長的指示改一下標題及加附件。鄭深元於本院102年11月4日約詢時證稱：「本案從一開始分案到偵辦過程，新的發現、重

要的事證都會向總長報告。監聽林○濤是我跟楊組長、總長討論後決定。楊組長轉達總長指示 102 年 9 月 1 日偵訊林○濤。提前在 8 月 31 日晚上偵訊林○濤休息的時候，我有向總長報告，後來林○濤有提到關說的部分，我有向總長報告。楊○宗組長所彙整陳交馬總統的專案報告基本資料、譯文與通聯紀錄是由我所提供，再由楊組長與總長討論後而定。9 月 6 日開記者會是總長和楊組長所決定」；江○樺亦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就 9 月 4 日黃○銘面見過程確認無誤；又覆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0 月 3 日馬○九、江○樺訊問筆錄有關黃○銘與馬○九、江○樺面報過程與提供資料，有前揭各該約詢筆錄可憑，且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 102 年度偵字第 687 號偵查全卷影本與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19 號評鑑決議書等查明屬實。本院並調閱特偵組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卷暨本案監聽案卷及有關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各相關聲請案卷，查對 102 年 8 月 31 日總統官邸車輛進出紀錄等，經互核上揭各相關事證，自堪信為真正。

(三)檢察總長黃○銘雖對前開特偵組辦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監聽所得王○平院長受託向曾○夫及陳○煌關說柯○銘司法個案之案情向總統報告之事實，確認無誤，惟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起訴理由，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對本院提出書面說明，並辯稱無任何違法之處，略以：1. 認定

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偵查不公開規定，應以所洩漏之偵查資料是否屬於偵查中應守秘密之資料，以及洩漏有無妨礙刑事案件之偵辦或損害當事人名譽情事為判斷標準，而非單憑偵查程序尚未終結為唯一認定偵查終結與否與涉及關說司法個案之行政不法時間點無關。2. 面報總統專案報告雖有後續偵查計畫等，因訊問林秀濤當晚既已認定本件關說案僅屬行政不法，與刑事責任無涉，原偵查計畫所擬措施，即不可能實施，並無妨礙刑事案件之偵辦或有損害當事人名譽之情事。3. 向總統報告行政不法事件是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辦理，總長為獨立官廳，故黃總長向總統報告，是機關對機關，起訴書認為是個人對個人，不無誤解。其次，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依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向總統報告此關說司法個案之行政不法事件，於法有據。4. 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雖未簽結前，然因已確認為行政不法，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等相關法令所規範範圍，故無違反偵查不公開。5. 有關證人林○濤之訊問筆錄、柯○銘與王○平之通訊監察譯文、曾○夫、陳○煌等人之通聯時間表，是作為涉及關說行政不法之佐證，並非其他犯罪偵查中應行保密之事項。且刑事偵查應保守秘密之事項以刑事犯罪事實為限，對於刑事偵查中意外、偶然發現之行政不法事項，不在上開偵查不公開規範之列。又，何者係偵查中應保守秘密之事項，縱是偵查中應保守秘密之事項，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外公布，各檢

察機關檢察首長本有裁量權。6. 本件係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之反面解釋，該通訊監察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之證據，自包括監察院依監察法所為之彈劾程序，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依立法委員行為法所為之懲戒程序及法官法之檢察官評鑑程序等。故將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面呈總統，自合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即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成立同法之「無故」洩漏交付罪之餘地。7. 本件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為關說司法個案之事證，並非單純之私人秘密通訊內容，應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標的。本件司法關說案涉及立法院院長、在野黨鞭、法務部部長、臺高檢署檢察長，屬社會關切之重大公益議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等相關法令有關公共利益目的之意旨，渠向總統報告，並引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為佐證，自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非屬同法第 27 條之「無故」云云。

(四) 惟查：

- 1、檢察總長黃○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正己專案偵結前將偵查應秘密事項分別提供總統馬○九與行政院院長江○樺，核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等相關法令規定：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01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施）第 4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偵查程序，指

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本件黃○銘於前開時日呈給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相關資料，無一不是利用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實施偵查所蒐集取得之證據資料，縱令如黃○銘所辯，特偵組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林○濤後，已將該案刑事不法嫌疑轉變為行政不法，並非偵查中應保守秘密之資料及對於刑事偵查中，意外、偶然發現之行政不法事項，本不在上開偵查不公開規範云云，仍難以改變相關證據資料是利用刑事偵查之處分權所獲得。

- (2) 且本院詢據特偵組檢察官楊○宗組長表示：「(是否傳訊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等人)總長是怕他們以後串供，想先取得口供，總長有這樣的看法。但是我是認為已是行政不法，所以反對。其實總長到 9 月 3 日還有在提要不要傳訊的事。」有關王○平約談事，黃○銘亦於同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說明：「我們本來是預定對案關人等給他們最後一次的答辯機會，但是考量只有行政不法，我們是否有傳訊的權限？後來自行決定取消。」如楊○宗所言，其自行決定取消日期，是在 9 月 3 日之後，顯見黃○銘仍視前開陳報馬總統專案報告所載五、後續偵查作為：「本署特別偵查組為防範當事人串證、證據滅失，日後擬視

案情發展，陸續傳喚王院長、柯委員、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等人到庭說明，並視案情發展需要進行搜索、函調相關資金，以釐清真相。惟立法院將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開議，爰訂於 102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相關偵查作為，並分別函送監察院審議及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後續偵查作為仍係本件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之偵查程序之一環。退步言之，縱令如黃○銘、楊○宗、鄭○元等所辯，渠等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林○濤後，已將該案刑事不法嫌疑轉變為單純關說之行政不法，前開專案報告所載後續偵查作為，係漏未刪除云云。惟黃世銘同年 8 月 31 日冒風雨夜奔總統官邸報告尚可稱因時機緊迫，致漏未刪除，惟翌日之 9 月 1 日中午奉召入總統官邸報告所陳專案報告仍載該後續偵查作為，且可能對前開人等採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再發交地檢署偵查，又如何稱 102 年 8 月 31 日夜偵訊檢察官林○濤後已將「刑事不法」轉化為「行政不法」？

- (3) 又黃○銘係奉總統之命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行政院院長江○樺報告本案偵查所得案情，而非認本案涉及行政院部會首長之「行政不法」，自應報告行政院長。黃○銘雖於同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說明：「這個案子如果只有曾部長，當然向行政院長報告，只是涉及立法院長，而行政院是向立法院負責的，基於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所以才決定向總統報告。」惟本院於同年 10 月 27 日約詢行政院院長江○樺說明黃○銘報告經過：「在黃總長報告過程中，我曾特別詢問總長，這件事是可以跟我報告的嗎？

因為這件事似乎不是行政院長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而是屬於刑事司法案件。黃總長說，可以的，這個案件已經偵結。」雖翌日本案始偵結，惟仍可見黃○銘於102年9月4日報告江院長當時仍考慮本案偵結問題，仍將本案性質定位為「刑事不法」案件，而非「行政不法」案件。矧102年8月31日夜及翌日之9月1日中午開車載黃○銘赴總統官邸向總統報告之檢察官楊○宗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不知總長於同年9月4日向行政院長報告本案事，顯見本案性質尚非尋常。

- (4)復按，不法是一種層升概念，係指對於法律或法益的破壞，然僅有較高的不法內涵，達刑事不法的程度者，始屬犯罪不法行為。行政不法因屬公法範疇，乃個人與國家間的利益和安全秩序，所以行為不法與結果不法程度都是屬中等。而刑事不法係指不法內涵已逾越行政不法，而已達犯罪程度的不法。從而刑事不法在質上顯然具有較高度倫理非價內容與社會倫理的非難性，而且在量上具有較高程度的損害性與社會危險性而已。從前揭說明可知凡刑事不法者，原則應具有行政不法；反之，則非必然。詳言之，在實施刑事偵查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所為傳喚、搜索、扣押、監聽或羈押，均為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或財產限制，法律設有不同門檻，以防執法者濫權。偵查過程所蒐集資料，當然伴隨著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惟「偵查不公開」制度在維護無罪推定原則與真實發現原則之平衡，規範使用刑事偵查手段所獲取資料，俾以

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相關人之隱私權。此一「偵查不公開」制度，不因偵查的任何時點，檢察官自行認為所偵查事項，為行政不法事項，即不受該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限制。黃世銘另辯稱，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雖於 102 年 9 月 5 日簽結，然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乃法官陳○和涉嫌貪污 90 萬元，並因偵查作為而牽連至柯建銘涉嫌收受一千萬元而關說吳○保假釋案，尚與本件立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臺高檢署檢察長涉及關說柯○銘司法個案之行政不法無關。所以特偵組何時簽結與行政不法時間點認定無涉。然遍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全卷，所提供總統與院長之專案報告，無一不是於偵辦陳○和涉嫌貪污 90 萬元及柯○銘假釋關說案時所得證據，其得否提供行政不法使用，是否受限偵查不公開，自應依據前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偵查終結時點，加以判斷，始為適法。

2、檢察總長黃○銘在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未簽結前，提供總統與行政院長偵查所得資料，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除外事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之規定：

(1)按偵查不公開制度規範之重點在於，1. 偵查有無終結；2. 所公開或洩漏之資料是否為偵查內容；3.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除外規定事項：「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縱令黃○銘主張為行政不法事項在偵查程序未終結前得以公開或提供他人，仍須衡量該等作為是否構成偵查不公開

之例外規定。否則任一檢察官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均可高舉行政不法事項，不受偵查不公開之法令規範，將嚴重背離無罪推定原則，並且侵害刑事程序當事人之隱私權。

(2) 檢察總長黃○銘提供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偵查所得資料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除外規定事項：「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

<1> 就是否符合「依法令」部分，黃○銘主張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且本件關說司法個案之行政不法事件，涉及立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长，參酌憲法第 44 條規定之精神，向總統報告，於法有據等語。

<2> 惟查，依前揭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所示，既認「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及「函」知「行政主管機關」，要皆以機關對機關之行文方式為之，機關乃抽象有機體，採用面會方式，殊難想像。且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為：元首權（憲法第 35 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 36 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 3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 38 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 39 條）、赦免權（憲法第 40 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 41 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 42 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 4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 44 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提名權（憲法第 104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任命權（憲法第 56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惟就『總統』此一官廳職權，遍查現行有效法令，要無就關說案之立法院院長是否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之委員得施以處分，有該法第 28 條足證，且其亦非對於法務部部長懲戒（處）之主管機關，此觀乎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自明。再就總統處理本件立法院院長所涉關說案之方式，乃係以兼任中國國民黨黨主席之身分，動用黨紀去除立法院院長王○平黨員身分，藉以達到免除王○平院長職務之目的，並非基於總統之憲法職權所為。於今日民主法治、權力分立時代，黃世銘所辯，殊難驟採。

<3>就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乙節，黃○銘辯稱，何者係偵查中應保守秘密之事項，縱是偵查中應保守秘密之事項，可否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外公布，各檢察機關檢察首長本有裁量權。惟查，依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102年8月1日修正發布實施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第9條規範如何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如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

證物，或懸賞緝捕。六、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七、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本件司法關說案之情形與前揭所列事項，相去甚遠，自不該當公共利益之要求。

〈4〉末查檢察總長黃○銘雖列舉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殺案、楊○禎嫖妓案或檢察官偵辦毒油、食安、漏稅、內線交易等案件與行政機關交換情資等等案例，作為渠向總統報告並非揭露偵查機密之辯解，然所舉諸例或為行政主管機關合乎『依法令』之除外規定；或為該當前開公共利益之規定，均與本件關說案面報總統之情節有間，自不得比附援引，併予指明。

3、檢察總長黃○銘提供總統與行政院院長該署辦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監聽譯文資料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第 27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刑事訴訟法就有關偵查程序之特別法，故不論通訊監察所得資料洩密時是否在偵查中，均該當本法規範範疇：

〈1〉檢察總長黃○銘辯稱，本件係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之反面解釋，該通訊監察自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之證據，自

包括監察院依監察法所為之彈劾程序，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依立法委員行為法所為之懲戒程序及法官法之檢察官評鑑程序等。故將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面呈總統，自合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即無成立同法之「無故」洩漏交付罪之餘地。其次，依現行法制，關說行為雖無刑罰，但仍屬不法行為。本件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均為關說司法個案之事證，並非單純之私人秘密通訊內容，應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標的云云。

- <2>惟查，在法律適用上，刑事訴訟法作為刑事程序之基本法，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目的、程序及處罰自作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視之，其保護之標的依據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不以通訊內容是否民事不法、行政不法或刑事不法，即不受該法之保護，此觀乎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即明。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 <3>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同法第 27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其所規範內涵不以偵查期間作為區隔，而公務員不得「無故」洩漏所得資料，所稱「無故」在刑法規範為違法性要素，亦即指有無「阻卻違法事由」，其判斷標準當指有無第 18 條但書之情形，並非以當事人主觀意思做為判斷標準。黃世銘所辯，尚不可採。

(2) 檢察總長黃○銘提供總統及行政院長之通訊監察所得譯文資料，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

<1> 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必須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始得提供合法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同法第 5 條規定係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重罪，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之「刑事監聽」；而第 7 條規定係以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之「情報監聽」；所謂其他法律規定係指具有調查權、審判權或其他相類權力，依法得使用通訊監察資料之機關而言。質言之，尚須審視被提供機關之法定權責為何，並非只要認定為上級機關均可使用該等通訊監察資料。

<2> 本案總統並非本件關說案之法定主管機關，業如前述，亦無任何法定職權得以使用該通訊監察資料，黃世銘提供該等資料給總統自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但書

之規定。

- (五)末查檢察總長黃○銘指示特偵組於102年9月6日召開記者會後，總統馬○九復與其多次電話聯繫，並於同年9月8日親自召開記者會嚴厲指責立法院院長王○平關說司法個案，其後黃○銘更於同年9月9日親自召開記者會說明；總統馬○九因非主管官署，爰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對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訴諸黨紀處分，並於同年9月11日撤銷其黨籍。黃○銘就本案召開記者會事雖辯稱，在美國此種訴諸媒體作法被稱為“perpwalk”（即“parade walk”「遊街」之意），其目的是走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執法決心，並希望以羞辱嫌犯之方式警告其他可能實施此類犯罪之人不要誤蹈法網。惟類此作為，畢竟仍欠缺無罪推定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現代民主法治國之理念，應屬有間。然則，關說妨害司法公正，危及民主法治基石，自應依法懲處。惟黃○銘與特偵組三度召開記者會（102年9月6日、9月9日、9月10日），單以片面陳述並未給予嫌疑人說明澄清機會，在事證未完備之情況下，首次舉行記者會前，每30分鐘發1通簡訊，計3通簡訊給媒體：「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切勿錯過」；復黃○銘5度以「司法史上最大關說醜聞」形容此案。致傳媒大肆撻伐，造成國人先入為主之印象，令彼等百口莫辯。如林秀濤檢察官分派全民電通案乃係臺高檢署於102年5月間即依據相關法令「輪分」接辦調職檢察官業務，並非黃○銘專案報告所指訴檢察長陳○煌「指分」，且亦非收受判決前一、二日就此判決即有所指示；再者，黃○銘專案報告指控曾○夫以「不詳方式聯繫」陳○煌，關說柯○銘司法個案，

然無任何通聯或監聽資料為憑，純屬臆測；且曾勇夫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年會，續往瓜地馬拉參訪，及至同年 6 月 27 日晚上 21 時 5 分，飛機方抵達桃園機場（柯案臺高院更一審判決為同年 6 月 18 日，而林○濤同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收受判決，下午 5 時 30 分許提出不上訴簽呈），出國期間並無二人通聯紀錄，其後亦無任何事證足資證明與相關涉案人等（陳○煌或林○濤）聯繫，均與證據法則有違，而憑此召開記者會，造成涉案者名譽無可回復，自難謂妥適。

（六）綜上論結，檢察總長黃○銘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其他偵查中應秘密事項提供予總統馬○九與行政院院長江○樺，並於 9 月 6 日指示特偵組檢察官楊○宗召開記者會，將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暨通聯紀錄公布，背離正當法律程序與無罪推定原則，違反刑法第 13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等洩密罪嫌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三、檢察總長黃○銘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其經法務部、行政院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依據其等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代收立法委員柯○銘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之檢察官林秀濤所述內容，認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指定林○濤檢察官承辦該案，再據柯○銘之聯繫關說其司法案件而於林○濤代收判決前 1、2 日即約見林○濤並建議該案不要上訴等事實，或無憑據，或與所憑證據未符：

（一）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

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4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6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再據99年5月19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再就行政不法之論斷，依據特偵組陳送法務部及行政院於102年10月25日核轉本院有關特偵組認定法務部前部長曾○夫涉有行政違法失職之調查報告結論引據之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二)立法委員柯○銘被訴涉嫌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無罪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上訴而於102年7月8日上訴期間屆滿，無罪定讞：

1、柯○銘涉嫌於民國87年間，擔任全民電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電通公司）總經理期間，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等罪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 年後之 97 年 7 月 22 日提起公訴（97 年度偵字第 4504 號），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712 號判決：「柯○銘商業負責人，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圓，即新台幣 900 圓折算 1 日。」

- 2、案經柯○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04 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再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上訴第三審，由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柯建銘無罪。」
- 3、臺高檢署檢察官林○濤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後，於同日簽請不上訴，經該署主任檢察官蔡○慧與檢察長陳○煌於 7 月 1 日核示後，未予上訴，於同年 7 月 8 日上訴期間屆滿，無罪定讞。

(三)檢察總長黃○銘 102 年 8 月 31 日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 102 年 9 月 6 日記者會新聞稿及其經法務部、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認定立法委員柯建銘陳○煌關說其被訴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上訴案之事實及證據要略如下：

- 1、特偵組依據立法委員柯○銘 102 年 6 月 21 日、

26日通訊監察譯文及同年8月31日夜傳訊林○濤檢察官之證述，認定本件關說事實如下：

- (1) 柯○銘委員於臺高院102年6月18日判決無罪後，於同年6月21日以持用之0938*****號電話與其選任辯護人蔡○祺律師討論本案是否會上訴時，經蔡律師告以：「一般檢察官都會上訴，除非是說、、、」、「這跟檢察官沒有關係了，看它分案給那一組這樣子而已」等語後，柯○銘委員即思藉由請託關說前已熟稔之陳○煌檢察長(99年3月至102年3月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以影響該案承辦檢察官之上訴決定。
- (2) 迨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於6月25日送達柯○銘委員之立法院委員辦公室，由其立法院助理代為收受。柯○銘委員於6月26日經以向其立法院助理詢問後，得悉該案之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為「孫○薇」(按孫○薇檢察官為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臺高檢署蒞庭檢察官，故判決書最末行記載「本案業經檢察官孫○薇到庭執行職務」，惟孫○薇檢察官於102年5月20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煌檢察長指定由林○濤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銘委員即於其後與陳○煌檢察長連繫，請託關說陳○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詎陳○煌檢察長竟予以應允，復未將柯○銘委員向其關說個案不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且明知依法官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3款規

定，其為臺高檢署行政監督長官，而指揮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命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於該案尚未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濤於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之前 1、2 日某時許，即在臺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濤檢察官，並告以：是柯○銘委員找我，你即將收受判決，柯○銘委員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等詞，經林○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伊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濤檢察官不要上訴。其後，林○濤檢察官返回辦公室後，即向同辦公室之陳○芬檢察官說「真好，不用寫上訴書。」顯因檢察長陳○煌之違法指示，已然有意決定不予上訴。其後林秀濤檢察官果於同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並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囑交書記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全卷，且於翌(28)日中午，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

- 2、又前開黃○銘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相關新聞稿及調查報告除將立法委員柯○銘同年 6 月 21 日、26 日、28 日及 29 日通訊監察譯文，及王○平院長同年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打電話給曾○夫、陳○煌之通聯紀錄作為附件資料外，結論並指稱，對於特偵組因接續偵辦臺高院法官涉嫌貪污案(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意外查獲法務部曾○夫部長、臺高檢署陳○煌檢察長接受關說，而違法指示所屬檢察官不予上訴事件，黃檢察總長甚感痛心，他認為此事件嚴重斲傷司法信譽，使司法蒙羞，為了挽回國人對司法之信賴，

除秉持「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原則，分別將曾○夫部長、陳○煌檢察長依法查處外，特再重申，在其檢察總長任期內絕對做好「國家的檢察總長、人民的檢察總長」職責，全力來抗拒任何政治力或不當外力之介入與干預，以維護檢察權之獨立行使，希望全體檢察官繼續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超然、獨立執行職務，以提昇檢察機關信譽。

(四)案經特偵組陳請法務部將檢察長陳○煌接受立法委員柯○銘關說後，再向代收判決之檢察官林○濤關說司法個案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等相關法律規定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該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評鑑調查結果認定，陳○煌係於 102 年 6 月下旬之某日接獲王○平院長之電話後，於其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濤檢察官討論柯○銘之司法個案；林○濤檢察官亦接受陳○煌之關說，而決定不上訴，惟就陳○煌另有接受柯○銘委員之關說，及打電話告知王○平院長林○濤檢察官之姓名，並請王○平院長轉向曾○夫前部長關說，以及林○濤檢察官有廢弛職務等違失行為部分，該會認為尚無確切證據以資證明。

(五)經查，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認定臺高檢署檢察長陳○煌因立法委員柯○銘收受其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後聯絡關說該案不要上訴，而指定林○濤檢察官承辦該案，並於林○濤代收判決前 1、2 日即約見林○濤並建議該案不要上訴等違法事實，或無憑據，或與所憑證據未符、矛盾，而屬臆斷：

- 1、黃○銘專案報告、特偵組新聞稿及相關報告均指稱檢察長陳○煌「指定」由該署檢察官林○濤負

責立法委員柯○銘無罪判決上訴案，惟遍查所附卷證等資料，並無證據佐證所控「指定」情節：

- (1)按柯○銘全民電通案於102年6月18日更一審無罪判決前，因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孫○薇（秋股）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該署紀錄科爰於102年5月20日簽會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東，並逐級報由陳○煌檢察長同日核定：循例由光股林○濤檢察官代理秋股之檢察業務（該項係該簽呈所報6項事務中之1項）。嗣林○濤於同年6月27日代理收受該判決。
- (2)檢察官林秀濤代理孫○薇（秋股）檢察業務經過，本院詢據臺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東、陳○煌、林○濤均表示，孫○薇於102年5月間調職後，即依輪值表由林○濤代理孫檢察官檢察業務，並非陳○煌於其後之同年6月18日柯案更一審無罪判決後始指示由林○濤代理，並有該署紀錄科簽奉檢察長於同年5月20日核定簽呈在卷可稽。林○濤於本院約詢時並稱：「我當時負責6股，案件量很大。」本院詢據與林○濤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芬表示，林○濤會代理柯建銘更一審無罪判決上訴案是有一定順序。
- (3)另據特偵組102年8月31日夜偵訊林○濤筆錄，林○濤就其收受柯案更一審無罪判決事，亦回答檢察官鄭○元：「有一個檢察官調職，所以我代理他收判決。」經檢察官鄭○元一再追問後稱：「襄閱指定我代理收受判決…」。之後，當晚經鄭○元臨時再傳訊陳○芬檢察官到案，亦未訊問有無陳○煌「指定」林○濤收受柯案更一審無罪判決情事，以確認有無其事，黃

世銘及特偵組仍在無任何憑證之下認定陳○煌指定林○濤代理收受判決。而依前開臺高檢署紀錄科同年5月20日之簽呈，其中一項敘及孫○薇檢察官調司法官訓練所，其秋股之檢察案件由光股林○濤檢察官代理，詳如表列等情，亦證實當時是依該署表定序列輪由光股林○濤代理秋股檢察案件。詎在無其他如：柯○銘之監聽譯文等相關反證或確切之積極證據下，黃○銘仍於8月31日當晚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相關新聞稿及調查報告中，自始至終堅定指控檢察長陳○煌「指定」由林○濤檢察官代理秋股，負責立法委員柯○銘無罪判決之上訴案。特別是黃○銘8月31日當晚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所附「柯建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即敘明：「102年5月30日：孫○薇調司法官訓練所」惟黃○銘不僅無視林○濤之證述與其特偵組所查事證相符，仍執意此等「陳○煌指定林○濤」之指控，顯有意以陳○煌「指定林○濤」之說詞，以補強其等相關報告中指控柯○銘所採行關說作為。

(4) 據上，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檢察官就「陳○煌指定林○濤」之指控並無任何憑據，亦與前開臺高檢署「輪序代理」之事證有悖。其等檢察資歷久而深厚，然於本案之調查認定竟猶如外行人般不知檢察機關因檢察官調職而「輪序代理」之理，誠令人匪夷所思。

2、檢察總長黃○銘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相關調查報告指稱陳○煌因立法委員柯○銘與其連繫，請託關說其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勿予以上訴，陳○煌竟予以應允，使其

無罪定讞一節，經查，係依據該組檢察官鄭○元 102 年 8 月 31 日夜偵訊林○濤所述，除此之外，尚查無任何證據佐證所控柯○銘連繫陳○煌關說其司法案件情事：

(1) 檢察官林○濤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晚上特偵組偵訊時說明陳○煌找她談話經過，筆錄載明：「我收受判決那天的時候，應該在收受判決前一、兩天，我的檢察長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是陳○芬檢察官接的，他說檢察長有事情找我，我到他辦公室，當時沒有其他人在場聽到。他告訴我說，是柯○銘找他，我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他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我當時回答檢察長說，我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我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檢察長是建議我不要上訴。」黃○銘旋即於當晚 9 時 30 分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引據前開林○濤證述，逕予認定柯○銘曾向陳○煌關說其司法案件：「林○濤檢察官於 6 月 27 日代收判決之前 1 日，陳○煌檢察長即於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濤檢察官，表明即將收受柯○銘更一審判決，柯○銘有來關心，檢察長建議我不上訴。」嗣特偵組同年 9 月 6 日相關新聞稿及報經法務部、行政院同年 10 月 25 日移送本院之調查報告即認定柯○銘委員先請託關說陳○煌該案勿予以上訴，並稱：「柯○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之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平院長於同年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煌檢察長關說。」

(2) 就特偵組前開偵訊林○濤筆錄所載陳○煌約

談林○濤經過，林○濤確指稱：「他告訴我說，是柯○銘找他」惟本院詢據陳○煌表示：「擔任檢察長之後(自102年3月11日由政務次長轉任)，絕對沒有打電話給柯○銘，他也沒有打給我。」本院再詢據林○濤表示：「這是我的口誤，這不是事實，我要更正。」「她是6月27日中午收受判決，下午2時陳檢察長找她到他辦公室談話」陳檢察長說：「國會送來柯○銘違反商業會計法的案件，一審判六個月得易科罰金，你自己看看有無上訴的實益，你依法辦理，無罪不必硬要上訴。」、「我那時候只是猜測應該是柯○銘有找陳檢察長。」、「我那時候是想當然爾的認為被告是柯○銘，所以就會以為是柯○銘來關切的錯誤連結，但是檢察長並沒有告訴我是否有柯○銘委員有來電。…」再查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監聽譯文或通聯紀錄等證據佐證特偵組偵訊林○濤所得而於前開報告、記者會新聞稿等指控柯○銘與陳○煌連繫關說其司法個案情事。

- (3)再者，前開檢察總長黃○銘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調查報告或相關記者會新聞稿認定立法委員柯○銘向陳○煌連繫關說其全民電通案更一審無罪判決上訴案，再指稱陳○煌指定林○濤代收該判決後，林○濤代收該判決之「前1日」、「前1、2日」即找林○濤到辦公室建議該案不要上訴，亦係引據林○濤102年8月31日夜特偵組筆錄之證述，並排除31日當晚緊接其後被特性偵組傳訊，與林○濤同辦公室之檢察官陳○芬所述：「我記得林○濤檢察官好像收受這個判決時，陳○煌檢察長有找過她。」迄

同年10月18日黃○銘仍向本院指稱陳○煌於6月27日林○濤收判前1、2日就找她談這件事：「林○濤說的是收判的前1、2天，收判是6月27日。」惟查，本院詢據林○濤表示陳○煌檢察長找她日期：「我當時6月27日中午收受判決後，陳檢察長的辦公室工友打電話過來說6月27日下午2點陳檢察長找我，由陳○芬檢察官代接，當時陳○芬檢察官轉達給我。」本院詢據陳○芬表示：「應該是27日」。本院詢據陳○煌表示：「是在林○濤收受判決後才找她。」林○濤於6月27日收判調卷事並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屬實。案經本院詢據林○濤說明其於前開筆錄上之錯誤證述：「我那時候（特偵組31日夜偵訊時）拼湊出記憶，說錯是收判決前一兩天，檢察長就找我，但是我說錯了，且我說是回國後才送判，這也是錯的，這有證據可證，我的確說錯了。」惟楊○宗組長於同年10月18日就本院所詢特偵組就林○濤說：陳○煌於6月27日收判前1、2日找她談話這件事之意義，說明：「我們會覺得是檢察長已經事先有交代了。」顯係被偵訊林○濤所得而誤導。是特偵組既未傳訊陳○煌、柯○銘等確認其等聯繫經過，且在無二人之監聽譯文、通聯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下，即引據林○濤前開在特偵組之證述，遽以認定二人關說事實經過，亦有違誤。

- (4) 又前開檢察總長黃○銘陳報總統專案報告中所附「柯○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業已敘明陳○煌約談林○濤後，柯○銘始起意向陳○煌關說其案件：

- <1>6月25日或26日：陳○煌檢察長向林○濤檢察官建議柯○銘全民電通案不要上訴。
- <2>6月26日：柯○銘在該日下午4時53分撥打電話至其立法委員辦公室 2358○○06 電話，由其助理惠○(現手術就醫)接聽，要其上去找一下判決書，看一下判決書上檢察官的名字後再回撥柯○銘。惠○於同日下午4時55分以 0972○○235 電話回撥柯建銘。說檢察官的名字為孫○薇(監聽譯文)。證明柯○銘當時應該已經收判，其打聽檢察官名字，無非係為開始運作不上訴。
- <3>6月27日：高檢署林○濤檢察官收受判決，其於送達回證上蓋章，下方註記「代」。…林○濤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同日即填寫調卷條向庭股調卷…。
- (5)自上開「行程表」排定之日期序列觀之，顯見黃世銘、特偵組明知柯○銘於6月26日下午4時55分之前仍在查詢承辦其判決之檢察官姓名，且已認定查詢之目的「無非係為開始運作不上訴。」故其等記者會新聞稿稱柯○銘委員得悉後即與陳○煌檢察長連繫關說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嗣並於其等所送調查報告中亦稱：「柯○銘委員即於其後與陳○煌檢察長聯繫，請託關說陳○煌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然而黃○銘、特偵組卻又同樣認定柯○銘在林○濤代收該判決前之26日當日甚或前1日之6月25日即聯繫關說陳○煌，約談林○濤建議該案不要上訴。所指聯繫關說之時間不僅與前開其等製作之「收判行程表」明顯呈現前後不一致之矛盾，且亦

無柯○銘於6月26日下午4時55分自其助理得知林○濤代收該判決後，即聯繫陳○煌關說其司法個案之監聽譯文或通聯紀錄、當事人之自白或證詞，可資證明。

(6)據上，黃○銘、特偵組仍單憑林○濤前開錯誤證述，率予指控柯○銘於林○濤收受判決前1、2日即聯繫陳○煌關說其司法個案，核有違誤。

(六)未查，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所據林○濤前開錯誤證述之由來，乃因102年8月31日夜突以電話傳訊且未告知案由或待證事項，並令其在沒有任何資料之情形下，憑空記憶陳述所致：

- 1、8月31日全台因暴風雨發生嚴重災情之際，林○濤於當日下午4時許接獲特偵組檢察事務官何○非電話通知其於翌日上午10時至特偵組應訊，並因未獲告知應訊之身分及事由，恐遭訊後聲押，爰於當日下午5時許即與其夫及女兒逕赴特偵組要求檢察官立即偵訊，以釋其疑。
- 2、本院詢據林○濤表示：「因為特偵組都是負責重大刑案，且我又有陳○珍檢察官的不好記憶，所以我很害怕。我因為害怕被逕行拘提，我假使是證人也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75條的規定，告知待證事實，所以我們全家8月31日晚間約6點多至特偵組」「我追問了很久，書記官只說不可以透露任何事情，也沒告訴我是什麼身分應訊，我那時候就想到陳○珍檢察官被搜索的畫面，所以我也很緊張，全家抱在一起哭。」「特偵組沒有告知我身分。」「因為那時候特偵組先羅織我嚴重失職。」「我就配合特偵組的希望應答，我以一個母親的立場，不可以讓女兒受到委屈，我那

時候手邊沒有任何資料和記憶，卻問我相關細節…我那時候拼湊出記憶，說錯是收判決前一兩天」林○濤並更正其於特偵組前開筆錄所載陳○煌之約談內容：「他告訴我說，是柯○銘找他」林○濤表示：「這是我的口誤，這不是事實，我要更正。」

- 3、本院詢據何○非說明其於102年8月31日下午4時打電話聯繫林○濤於翌日上午至特偵組接受訊問經過：「我記得有講時間和地點，有沒有講身分忘記了。」「是楊檢察官要我告知林檢察官這是總長交辦的，也沒有跟林檢察官講案由。我確實記得有說是總長交辦的。」「我打完後有向楊組長的辦公室講，說林○濤立刻要過來。我有報告楊檢察官及鄭檢察官，請林○濤檢察官明天再來。」本院詢據特偵組組長楊○宗檢察官表示：「當時是總長指示，怕有人張揚，所以不要太早通知林檢察官，所以總長決定說，星期六下午4點通知林檢察官，主要是為了保密。因為林檢察官情緒非常激動，我就打電話報告總長。又因為林檢察官有說今天不問，她馬上要依行政系統向檢察長報告，所以總長才決定當天就問她。」

(七)綜上，特偵組陳送法務部及行政院核轉本院有關法務部前部長曾○夫違法失職之調查報告引據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認定「衡諸論理及經驗法則…足見證人林秀○檢察官所證因陳○煌檢察長轉達柯○銘委員關說，而不予上訴確定，洵屬信而有徵。」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前開調查結果認定陳○煌係於林○濤於102年6月27日代收柯

○銘之更一審無罪判決後始約見林○濤討論案情，且說明無證據證明係因陳○煌接受柯○銘委員之關說所致，依據上開卷證資料，核屬實情。顯見權責機關認定相關案情事實，提出指控前，誠有待詳予調查，依據確切證據逐步查證核對，始得據以釐清或認定，尚不得單憑一人之指述，即以個人之論理及經驗法則，遽下斷言，肇致無可彌補之憾事。

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自承因立法院長王○平之聯繫，而於承辦檢察官林○濤 102 年 6 月 27 日代收立法委員柯○銘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之判決後，即於當日約談並關注該司法個案之審查，雖云係基於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檢察一體之規定，惟其所為處置是否有欠謹慎，損及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感，已由法務部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意見核處並調職在案：

- (一)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 2 項)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倘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事，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應付個案評鑑，有懲戒之必要者，並應受懲戒。又行政院 101 年 9 月 4 日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

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第6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2項）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9點規定：「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

- (二)檢察總長黃○銘102年8月31日夜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同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及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於同年10月25日送本院之調查報告依據偵訊林○濤所述認定陳○煌因柯○銘之關說而於同年月27日之前1、2日約談林○濤討論柯○銘司法個案，林○濤並決意不上訴後，再依據王○平院長及柯○銘之監聽譯文及通聯紀錄認定柯○銘嗣再請託王○平院長於同年月28日代向陳○煌關說其司法個案等情要略如下：「柯○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平院長於同年月28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煌檢察長關說。詎陳○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檢察官林○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平院長；陳○煌檢察長復

認王○平院長與曾○夫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夫部長，且告知王○平院長：林○濤檢察官係『勇伯』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平院長轉向曾○夫前部長為關說，且於事後復未就王○平院長向其關說柯○銘委員個案不要上訴之情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之意旨，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曾○夫部長竟予以允諾會盡力處理。嗣曾○夫部長與陳○煌檢察長連繫後，得知陳○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濤表明勿予以上訴，即於同年月29日中午1時許，與王○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聚會時，告知王○平院長本案不會上訴，王○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夫部長）跟我說OK了。』」

(三)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12月14日調查結果，並未採前開特偵組所認陳○煌於同年6月27日約談林○濤後，始於翌日之28日接獲立法院院長王○平電話關說柯○銘委員的司法案件，而是依據陳○煌向該會自承曾接獲立法院院長王○平之電話聯繫，佐以立法院院長王○平之聲明，認定陳○煌確曾於102年6月下旬接獲王○平院長電話敘及柯○銘委員的案件，始於102年6月27日下午2時約談林○濤轉達國會議長之意見，林○濤爰於同年6月27日下午調卷審核後於下班前將該案不上訴決定簽呈送核。該會認定事實經過如下：

- 1、立法委員柯○銘案件於102年6月1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後，由林○濤檢察官於同(6)月27日上午11時30分許收

受判決之送達。

- 2、檢察長陳○煌於 102 年 6 月下旬接獲立法院院長王○平之電話稱：「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銘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你們檢察官不要隨便就找一個理由，然後就隨便上訴，讓案件拖延不決」等語後，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登錄，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約談林○濤轉達國會議長之意見：「國會傳來 1 件案子，是柯建銘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子，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一審）判 6 個月得易科罰金，妳自己依法辦理，如果可以的話，無罪不必硬要上訴」等語，其內容涉及個案且含希望該案不要上訴等話語之要求，非屬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第 65 條規定之檢察一體範疇等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爰認定陳○煌接受王○平院長關說柯○銘之司法個案有違前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
- 3、林○濤檢察官於陳○煌檢察長提出上開無關行使檢察一體職權，而且有違法之虞（即倘若柯○銘案件之無罪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林○濤檢察官會有因此而違法不上訴的可能）之關說後，亦未辦理登錄，以避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且受此關說而打消其原來為了避免困擾，傾向對柯○銘案件提起上訴的意念，但因其同辦公室之同事陳○芬檢察官之建議，其仍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該案判決當日，經調取該案卷證，

並審核無罪判決的內容後，認該判決尚無違背法令的情形，遂於同日下午班之前，檢送判決連同其認該案「核無違誤」（即擬不上訴）之意見，循序經由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並由檢察長陳○煌於同年7月1日核可，該案在同年7月8日因檢察官未提上訴而確定。

- (四)本院詢據檢察長陳○煌說明王○平院長向其聯繫關說柯○銘之司法個案，陳○煌並未否認聯繫經過：「王院長是說若是罪證很明確就上訴，若沒有就不要濫行上訴。我認為這只是理念的傳達，沒有違反法令之虞。因為王院長是針對通案性原則，所以我認為不算違法。」陳○煌並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本人雖於102年6月28日接獲立法院長王○平電話，但非屬『有違法之虞』之請託關說，且本人亦未違法指示林○濤檢察官不提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2年9月6日發布新聞後，本人即對外坦蕩說明確有接獲立法院長王○平電話，並詳實述明本案係王○平院長向本人表示，有許多二審檢察官對於一審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之案件，經常為了避免責任濫行上訴，希望檢察官能有道德勇氣，同時希望檢察官對於柯○銘委員的案件是否上訴，應詳予審酌。因此本人向林○濤檢察官轉達國會議長之意見，並仔細說明因過去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論是在立法院審查法案、預算、員額或赴立法院備詢時，有許多事情須向立法院長王○平請益之相關情況，本人也同時表示『要求林檢察官調卷詳細審核，該上訴就上訴，一切要依法辦理』等真實過程」，王院長於102年9月10日晚上返國記者會聲明亦承認曾打電話聯繫陳○煌說明：「立法院於審查今年中央政府總

預算時，曾作成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的問題，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上訴情形，定期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所以有關濫權上訴的問題，是立法院通案關切的議案，並非針對個案。因為有此決議，本人打電話給法務部長曾○夫及高檢署陳○煌檢察長，目的是要提醒法務部及高檢署依法不要有濫權上訴的情形，沒有要求不要上訴，所以本人與曾部長及陳檢察長的通話，並非關說。」綜上，王○平院長曾打電話聯繫陳○煌一事，雙方當事人均未否認。惟前開王○平院長記者會聲明並未敘及立法委員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個案事。

(五)再查，林○濤於102年6月27日下班前將該案不上訴決定簽呈送核後，即於翌日之28日出國赴日，而依據黃○銘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所送本院之調查報告均認定王○平院長係於102年6月28日上午11時許始聯繫陳○煌：

1、依前開報告及新聞稿所附「各方通話時間內容」及「通聯紀錄」，王○平院長打電話給陳○煌時間及次數：

(1)王○平院長102年6月28日打兩通電話給陳○煌，時間是上午11時51分：75秒。其後11時58分：25秒，兩通電話內容均不明。

(2)王○平院長嗣於同年7月1日16時58分再打電話給陳○煌：172秒，內容亦不明。

2、如前所述，林○濤於102年6月27日上午11時30分代收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陳○守煌於當日下午2時許約談林○濤討論後，林○濤於當日下午即調卷，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提出該案不上

訴簽呈予該股蔡主任檢察官陳送檢察長核定。林○濤並於翌日依預定行程，全家赴日旅遊。是王○平院長於102年6月28日上午11時51分打電話聯繫陳○煌時，該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案業已由承辦檢察官林○濤決定不上訴並提出簽呈。

- 3、倘據前開報告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所認定之事實，王○平院長確係因柯○銘先聯繫陳○煌而無把握後再請託其代為出面向陳○煌關說，而於102年6月28日11時許始打電話給陳○煌關說該件柯○銘司法個案，係對承辦檢察官已決定並送出簽呈之案件關說，是否仍可認定本案確因王○平院長聯繫陳○煌而「已達成關說之事實」，尚屬疑問。倘王○平院長於陳○煌102年6月27日下午2時約談林○濤前即曾聯繫陳○煌關說該柯○銘司法個案，黃○銘及特偵組卻又無法提出監聽譯文、通聯紀錄或證人，以資證明，特偵組所送102年10月25日調查報告並自承：「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3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平院長前次與陳○煌檢察長、曾○夫前部長2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102年2月8日間，迄今已中斷4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顯見黃○銘及特偵組經調查後已認定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3人自102年2月8日至102年6月28日止，並無電話聯繫紀錄，又查無其他有會面等聯繫方式，且於報告前段已認定陳○煌業於王○平院長電話聯繫前之6月25日或26日（實為林○濤27日收判後當日下午）因柯○銘之聯繫關說，已約談承辦檢察官林○濤。黃○

銘、特偵組爰以林秀濤係於同年7月2日返國後始提出不上訴簽呈：「林○濤於同年6月27日收受判決後，於同年7月初簽請不上訴，經陳○煌檢察長核閱後，未予上訴，於同年7月8日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無罪定讞。」以佐其等認定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3人「已達成關說之事實」之效力。

- (六)另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結果，亦如同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無法提出足以證明王○平院長打電話給陳○煌關說立法委員柯○銘司法個案係於陳○煌約談林○濤之前之確切證據，僅得憑據雙方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認定之。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僅得以王○平院長於102年6月下旬之某日曾打電話給陳○煌關說柯○銘司法個案之不確定陳述方式呈現之。惟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等人關說立法委員柯○銘司法個案係本案核心事項，所涉層級高達國會議長、法務部長、檢察機關首長，黃○銘、特偵組並將其等認定關說司法個案情事，報告總統、行政院長，召開記者會等，引發國內政壇動盪未已。相關事實認定關說之指控尚不得僅憑當事人之陳述即以「102年6月下旬」之模糊方式遽認之。倘非以最嚴謹之證據法則、最高層次之標準認定之，調查結果終將仍無益於「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分裂狀態，於事無補，即非妥適。是本件王○平院長究於102年6月下旬之何日，打電話或以其他方式聯繫陳○煌、及其關說內容如何，陳○煌並因此而約談林○濤以遂行該關說，尚有待積極證據，以資證明。惟倘依一般常情判斷，尚難謂無此聯繫司法個案情節。

(七)再者，有關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其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依據特偵組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林○濤筆錄所載：「檢察長有提到預算的壓力，所以依照柯委員意思來做。」認定陳○煌檢察長「竟於該案尚未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林○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收受判決之『前』一、二日某時許，即在臺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先行約見林○濤檢察官，並告以：是柯○銘找我，你即將收到一個判決，柯○銘認為最好不要上訴，柯○銘認為這個案子不會多大，多嚴重，建議檢察官不要上訴等語，經林○濤檢察官答以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因為其不知道判決是什麼樣的等語，陳○煌檢察長即以司法機關有預算的壓力，建議林○濤檢察官不要上訴。」本院詢據林○濤表示：「陳檢察長有提到預算，但是沒提到壓力等語，我現在記憶不深刻。我當時後因為沒看到歷審判決書，所以我有表示說要調卷，陳檢察長也說好，前後兩人對話約兩分鐘。」本院詢據陳○煌表示：「我擔任過政務次長，所以因為公務關係，我們與國會有密切互動，而因為國會有決議檢察官不要濫行上訴，要法務部和高檢署要做成研究改善此問題，而法務部也有發函給各檢察官，目前上訴駁回率的比率約八十九點多，所以我告訴林檢察官說要有擔當，調卷過後，依法判斷。」有關立法院審查法務部 102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部分檢察預算，要求「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一節，依據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200224060 號函所覆：

- 1、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審查本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 2341 萬 8000 元，凍結 5 分之 1，並就後附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該部爰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法會字第 10209501491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就「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一案提出報告書，臺高檢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檢研乙字第 10211001370 號函檢送「如何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報告書 1 份。嗣該部擬具「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題，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乙份，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1380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事宜。經該部進行專案報告後，立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40 號函復該部上開經費准予動支。

2、為督促檢察官審慎起訴、上訴，該部曾以 102 年 1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02005071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辦理上訴案件時，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第 377 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9 點、第 20 點規定辦理：

(1)檢察官於審查第一、二審之無罪判決，如認其認事用法確無違誤，並無上訴必要，經載明理由或意見送請檢察長核定後，應即不提起上訴。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檢察官

應確實審核，如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2) 檢察官提起第二、三審上訴，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應敘述具體理由)、同法第 377 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規定。

3、法務部前開覆文並影附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法務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內容：「…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 萬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末查，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依據 102 年 6 月 28、29 日監聽王○平院長與柯○銘通話內容而認定陳○煌與王○平院長通話時，有將承辦檢察官林○濤之名字告知王○平院長，使王○平院長據以轉知柯○銘委員等情，亦屬速斷：

1、依據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所送本院之調查報告，柯○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煌檢察長可否影

響檢察官就該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平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煌檢察長關說。特偵組「經調取王○平院長持用之 0910*****號、0922*****號、0937*****號、曾○夫部長持用之 0928*****號、陳○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號及柯建銘持用之 0938*****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該署特偵組依臺北地院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就柯○銘所使用之 0938*****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比對結果：堪認王○平院長於同日晚間 8 時 30 分以電話告知柯○銘委員，『阿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濤，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爰據以認定陳○煌：「於接受當事人（柯○銘）之案件關說後，竟於承辦檢察官尚未收受判決書時，即以指揮監督長官之身分『建議』檢察官勿提起上訴；甚者，於王○平院長為關說時，竟以電話告以承辦檢察官姓名，且建請王○平院長向曾○夫部長提出請託關說之要求，其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反情節亦屬重大，本署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送付個案評鑑。」「詎陳○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承辦檢察官林○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平院長；陳○煌檢察長復認王金平院長與曾勇夫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夫前部長，且告知王○平院長：林○濤檢察官係『勇伯』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平院長轉向曾○夫前部長為關說。」特偵組爰認定陳○

煌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等情，並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

- 2、惟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就本節特偵組認定檢察長陳○煌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等情而請求評鑑部分，經該會調查結果認定，上開特偵組 102 年 6 月 28、29 日監聽王○平院長與柯○銘通話內容，僅屬王○平院長於電話中向柯○銘委員所為之片面陳述，既為陳○煌檢察長所否認，且王○平院長得知承辦檢察官林○濤之姓名，並非僅限於陳○煌檢察長為其唯一之管道；至卷附之電話通聯紀錄，亦無陳○煌檢察長撥打電話給王○平院長之資料，此外復無其他確切事證可佐，自不得遽為上開事實之認定等語。
- 3、經查據特偵組 102 年 5 月中旬聲請柯○銘等手機及電話，該組於同年 6 月 28、29 日監聽到王○平院長打電話給柯○銘之內容涉有向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及檢察長陳○煌關說司法個案情事，並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將該等譯文公告周知，並據王○平院長 102 年 6 月 28 日打電話給柯○銘等監聽譯文：「王：這樣啦，那個『阿煌』有打電話來了。他是跟我說那個女孩姓林，林○濤(音同『桃』)，他說他是勇伯啊的人啦。所以他叫我跟勇伯啊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說好啦，他會盡力，他會弄。」之內容即推論認定係陳○煌告知王○平院長承辦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之檢察官是林○濤。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現行實務所採之嚴格證據法則，認為特偵組除此之外，復無其他確切

事證可佐，自不得遽為上開事實之認定等語，確屬的論。再就黃○銘、特偵組於相關報告及記者會新聞稿前段事實已先認定陳○煌因柯○銘之聯繫關說，而於承辦檢察官林○濤 102 年 6 月 27 日代收判決前 1、2 日即已約談她並建議不上訴在案等情，按諸一般常情判斷，柯○銘又何需請託王○平院長代為向陳○煌打探承辦檢察官姓名，黃○銘、特偵組相關認定論理，尚非邏輯一貫。

(九)綜上，黃○銘及特偵組依據其等 102 年 8 月 31 日偵訊林○濤檢察官所述，認定陳○煌係於林○濤代收該判決前 1 日之 6 月 26 日或 25 日即因立法委員柯○銘聯繫關說其司法個案，而於其辦公室約談林○濤，尚非屬實；又其等依據監聽王○平院長 102 年 6 月 28 日打電話給柯○銘之譯文內容認定陳○煌告知王○平院長承辦檢察官林○濤姓名，所憑核屬薄弱，多屬臆測之斷，尚非依循一般司法所採嚴格證據法則所為認定。惟據陳○煌所自承及王○平院長未否認二人之間確有電話聯繫等情觀之，倘依一般常情判斷，尚難謂無此情節，且陳○煌自承渠並據以約談林○濤討論柯○銘司法個案，嗣雖以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規定：「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之檢察一體答辯之，惟其所為處置是否欠謹慎，損及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感，已由法務部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意見核處並調職在案。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立法委員柯○銘所涉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案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之檢察官林○濤代收判決後，因該署檢察長陳○煌 102 年 6 月 27 日約談討論該司法個案事，雖非該案原承辦蒞庭檢察

官，仍於當日調卷審閱案卷後，提出決定不上訴之審議意見，並將陳○煌約談事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所為處置，倘再予究責，尚有失事理之衡平：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 2 項)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
- (二)有關林○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代收柯○銘案無罪判決，雖於當日下午 2 時經陳○煌約見林○濤討論該案情，且非該案原承辦檢察官，仍於當日即調卷，並於下班前提出不上訴之審議意見逐級送陳，所為尚難謂有違誤：
- 1、黃○銘 102 年 8 月 31 日夜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同年 9 月 6 日記者會新聞稿及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送本院之調查報告係據特偵組 102 年

8月31日夜偵訊林○濤所述，認定陳○煌係於林○濤代收該判決前1日之26日或25日即因柯○銘聯繫關說其司法個案，而於其辦公室約談林○濤建議該案不要上訴，林○濤因此決意不上訴。嗣林○濤於27日代收該判決之翌日即依既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新聞稿稱林○濤未調卷，嗣送本院之調查報告改稱僅為形式上調卷），並認定林○濤係於同年7月2日返國後始提出決定不上訴簽呈。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12月14日調查結果認定林○濤代收判決後有調全卷審閱始決定簽送不上訴之事係屬實：「綜觀陳○芬檢察官上開證詞，其並不能確定林○濤檢察官所謂『真好，不用寫上訴書』係於何時所說，此並經陳○芬檢察官於102年11月3日本會調查時再次陳明。又林○濤檢察官於離開檢察長辦公室，經陳○芬檢察官建議應調卷審核，決定是否上訴後，即於當日（即102年6月27日）調得系爭柯○銘案件之全案卷證，嗣於同日下午下班前檢同該案判決正本，於送閱簿上之『審查意見』欄簽註『核無違誤』後，按規定送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判等情，有陳○芬檢察官於本會之證詞，及林○濤檢察官提出之調卷、送閱資料可憑（見其102年10月14日陳訴暨意見陳述書及102年11月5日意見書附件）。…，是林○濤檢察官主張其係審查系爭柯○銘案件歷審判決內容後，本於職權上之判斷，認該無罪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始擬具『核無違誤』之意見送閱，並無違法失職等語，尚難遽指為不實。」

3、本院詢據林○濤表示：「我去調卷只是把歷審的

主文和理由(判決書)看過，至於卷證太多了，我沒逐卷、逐頁看過。」「背信罪和詐欺罪是不能上訴三審，但是商業會計法可以，而本案中，因為我看到相關卷證都沒看到柯○銘有指示有會計人員去，所以這部分確實沒有相關證卷。另外，不管背信罪是否是即成犯或是結果犯，都是不能夠上訴第三審，所以我的確沒有上訴的空間，但是我又因為怕被被害人事後指責，所以我就把相關情事報告給蔡○慧主任和郭○東主任，且我奉檢察長的指示，所以我就不上訴，我於出國前6月27日下班前，就審出來，即刻拿去給襄閱主任檢察官。」

- 4、經查，林○濤係於102年6月27日當日下午即已調卷審閱並於下班前將該案審議意見逐級簽送蔡主任檢察官(翌日核閱)、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日期難辯)，並由陳○煌於同年7月1日核定在案，有林○濤之調卷單及送閱簿在卷可稽。且黃○銘102年8月31日夜9時30分陳報總統之專案報告所附「柯○銘全民電通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即敘明：「林○濤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同日即填寫調卷條向庭股調卷」，惟專案報告本文略去林○濤曾調卷此節，特偵組並於同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指稱林○濤：「未調卷詳予審核，及仔細研究更一審無罪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事由，即遵照陳○煌檢察長轉達有立法委員關說及違法指示不要上訴之意，率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顯然悖離實務作法。」並稱：「本案更一審無罪判決認事用法，經研析有多處違誤，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應於10日之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但經林○濤當日接

受媒體採訪反駁特偵組「未調卷詳予審核」之說：「我明明有調卷，但特偵組卻說謊。」「特偵組曲解意思」。當日特偵組爰再發布新聞稿澄清：「經勘驗錄影、錄音內容，核與筆錄內容相符。」惟仍未說明林○濤102年6月27日收判當日有無調卷。經查，依據特偵組同年8月31日偵訊林○濤筆錄：「(鄭○元問：妳不是有填調卷條請書記官調卷?)答：任何判決收受後，我一定會先填調卷條…(鄭○元問：有調卷沒有看，不是等於沒有調卷?)答：沒有這樣講，至少我有看判決，且一般檢察官…」自該筆錄所載問答內容，顯見黃○銘及特偵組明知林○濤代收本件判決後確曾調卷，仍有意或略而不提，或於新聞稿誣指林○濤「未調卷詳予審核」，以實本件關說之效。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林○濤之反駁後，特偵組經法務部、行政院爰於同年10月25日送本院審查之調查報告更正為林○濤僅形式上調卷：「其後林○濤檢察官果於同年6月27日收受判決，並形式上填寫調卷條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取全卷，且於翌(28)日中午，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惟調查報告後段仍堅稱林○濤於同年7月2日返國後未予審閱卷證：「其後林○濤檢察官於同年7月2日返國後，雖已囑交書記官向臺高院調閱卷證，惟未予審閱卷證，甚至對全案起訴事實、一、二審認定有罪之事實、理由、證據，及更一審是否判決無罪、理由為何、有無違背法令均屬不明的情況下，仍率依陳○煌檢察長之指示，簽請本案不上訴，全案終因檢察官未上訴，而於同年7月8日無罪確定。」執意藉林○濤未調卷或形式上調卷並於7月初返國後

始簽陳本案等說詞以補強該案確因柯○銘、王○平、曾○夫、陳○煌等關說林○濤致柯○銘全案無罪定讞之情節，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等規定。

5、另就黃○銘及特偵組認定本件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有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一節，本院另詢據蔡主任檢察官表示：「本案因為是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所以需要判決違背法令。而本案中更一審判決有對於證詞之採證已經作了說明，我個人認為對於本案更一審判決並無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蔡主任檢察官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亦詳論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理由：

(1)證人全民電通公司副總經理陳○○於一審法院證述：傳票一般都是財務經理或財務副總簽核，但每個月的報表一定都會給總經理看過簽核。財務報表也是帳冊的一部分，傳票只是依照所有的事實來登錄，依據原始憑證登錄。87年8月5日轉帳傳票的核准人是我簽名，柯○銘為總經理，我只是財務副總，是他的下屬等語(一審卷【二】第56頁至第60頁)。據上所陳，雖認被告柯○銘對於全民電通之財務報表負有簽核之責，但有關傳票及財務報表之製作

，證人陳○○則證稱均依事實及原始憑證登錄。復據全民電通會計人員趙○○一審證稱：「(問：妳製作此調撥單的過程，柯○銘有無對妳作任何指示?)印象中沒有。」、「(問：妳擔任全民電通公司會計出納期間，柯○銘有無就隆元國際投資案對妳作何指示?)沒有。在我印象中指示都是來自陳昇宏，因為柯建銘雖然當時是總經理，但他沒有每天進公司。」、「(問：除了陳○○之外，有無其他人是可以直接指揮監督妳的主管?)在我印象中沒有。」等情(見一審卷二第 91、92、94 頁)。又據證人黃○○於一審證述：「(問：妳在處理林○○的一千二百萬元票據，及隆○國際投資案的帳冊登載業務時，柯○銘有無對妳作過指示?)沒有，都是陳○○的指示。」、「(問：柯○銘有無要求過妳如何登載在帳冊裡面?)沒有，怎麼紀錄都是依陳○宏的指示。」等情(見一審卷二第 36、37 頁)。則依證人趙○○、黃○○上揭證述及陳○○前揭證述，堪認被告雖為公司總經理，但對於公司之傳票及帳冊之記載並未行指示或干涉，因而本案被告就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第 5 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部分，是否有犯罪故意，自有疑義，此部分亦為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摘被告是否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規定之待證事項。

(2) 本案有關全民電通公司內於 87 年 8 月 5 日所製作之轉帳傳票之會計科目就隆○國際短期投資部分，登載 3200 萬，沖銷 87 年 1 月 31 日登

載自全民開發籌備處移轉至全○電通公司之上開支票(票號 APB0892473)1200 萬元(應收票據)，併現金 2000 萬元，作價共 3200 萬元購置隆○國際公司股票，全○電通公司並以現金 2000 萬元及對於柯○銘債權 1200 萬元支付價款，均係依照交易事實，所為之會計帳目登載(見 97 年度他字第 694 號第 24 頁、第 34 頁、97 年度偵字 4504 號第 23 至 27 頁)而 3200 萬元之交易價格既是實情，則全民電通公司於 87 年度、8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登載上開已沖銷被告應收票款 1200 萬元及登載投資隆○國際公司 3200 萬元，即無所謂之財務報表登載不實。

(3) 本案更一審判決，雖有證人於偵查、審理中陳述未全一致，惟審酌本案判決，認尚無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6、綜上，本件林○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代收判決後，確有調全卷審閱，始決定簽送不上訴之事，有魏書記官當日核章之調卷證在卷可稽，核屬實情，至於如何閱卷審酌係承辦檢察官之裁量權，倘非其直屬上級檢察官，誠難以調卷審閱僅短暫幾小時即為不起訴之決定而遽斷其有違前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規定之咎責，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爰認林○濤就此部分尚無違失責任。

(三) 林○濤於陳○煌約談討論柯○銘更一審無罪判決後，即向該署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和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尚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報告義務之規定：

1、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

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第 2 項) 檢察官知有前項情形，應即陳報其所屬指揮監督長官為妥適之處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4 日調查結果另認定林○濤接受陳○煌約談，打消原擬上訴以避免困擾之意念，而未就系爭柯○銘案件提起上訴之其中一項原因(惟其未提上訴，尚難認有何違法情事)，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雖無法證明林○濤有因此而廢弛職務、違法不上訴之情形，惟林○濤未依前開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規定，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情節亦屬重大等情。法務部旋於同年 12 月 20 日依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處林○濤警告。

-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陳○煌檢察長就系爭柯○銘案件，向林○濤檢察官為關說，該項關說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之公正、超然、獨立，且有違反法令之虞，並與檢察長行使所謂檢察一體之職權無關，業經本會審認如上。林○濤檢察官受此關說，未依前開規定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為其所是認；…林○濤檢察官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規定。又其行為已然使其就系爭柯○銘案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情節亦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本會認本件評鑑之請求

成立。」

- 3、經查，有關林○濤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代理孫○薇檢察官收受判決後，陳○煌約談討論案情經過，本院詢據林○濤表示，當時曾報告襄閱主任檢察官和主任檢察官：「因為陳檢察長告訴我的是通則，只要審查有無違背法令，而我不願意負擔其他的危險責任，所以我就即刻報告襄閱和主任檢察官，所以我認為本案是檢察一體的範圍。就我的立場，上訴求自保，讓最高法院去處理，對我當然是最好的。」本院詢據蔡主任檢察官表示，已無此印象。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據郭襄閱主任檢察官和蔡主任檢察官審閱林○濤書面報告此節經過均未註記否認之文字，認定：「應可信為真實」；林○濤續稱：「為什麼陳檢察長會特別就此案告訴我無罪不必硬要上訴，這個是我們的原則，且我們也曾經有傳閱過相關的公文。因此我有疑慮，這麼多無罪判決，你都沒來跟我說這個原則，卻特別針對這個案件，所以我確實有疑慮。因為以前陳檢察長從來沒找過我，所以我的確覺得有別於以往過往。檢察長本來就有對於個案有檢察一體。就我而言，我也擔心因此判決確定後，我會負擔相當大的責任，我只能負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的責任，其餘其他的危險責任，我不負責，所以我離開後，有去向襄閱主任檢察官和主任檢察官報告此事，避免後續的爭議。」「因為我只負責違背法令與否的責任，至於其他的危險責任，我就對襄閱和主任檢察官報告。」「我本來是為杜悠悠之口，為上訴而上訴的。6 月 27 日檢察長找我時，要我『依法辦理，無罪不必硬要上訴』。」顯見林○濤雖認知檢察

長針對本案找她討論，確有別以往，惟渠辦理本件判決亦有檢察一體之適用，檢察官應接受檢察長對個案之指揮，尚難遽認林○濤當時已認定陳守煌之約談係屬違法關說個案，而應依前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向政風單位登記，卻故未登記。矧林秀濤已依據前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向該署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和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此事，以避免後續的爭議。相關處置，尚屬適當。

(四)綜上論結，林秀○檢察官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代收承辦立法委員柯○銘所涉全○電通背信等罪案之更一審無罪判決案件後，雖有檢察長陳○煌當日之約談並論及該個案，且非該案原承辦蒞庭檢察官，仍於代收判決後調卷審閱該案歷審判決，並於下班前簽辦審議意見上陳主任檢察官核閱，再將陳守煌約談討論該司法個案事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所為處置，倘再予究責，亦有失事理之衡平。

六、檢察總長黃○銘於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記者會新聞稿及其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僅依特偵組監聽立法院長王○平、柯○銘等所得譯文內容及通聯紀錄即論斷認定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因立法院長王○平 102 年 6 月 28 日之致電連繫，即以「不明方式連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關說柯○銘被訴全○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等重大違法情事，致令曾前部長未獲最高行政當局信任，不得不於特偵組 102 年 9 月 6 日記者會當日即請辭部長職，洵屬憾事：

(一)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

，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9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又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要旨略以：「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

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

(二)檢察總長黃○銘 102 年 8 月 31 日夜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 102 年 9 月 6 日記者會新聞稿及其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依據立法院長王○平、柯○銘等監聽譯文及通聯紀錄認定法務部前部長曾○夫接受立法院院長王○平關說立法委員柯○銘司法個案後，即以「不明方式連繫」陳○煌轉達關說：

- 1、據特偵組陳送法務部及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轉本院有關特偵組認定法務部前部長曾○夫涉有行政違法失職之調查報告指稱：曾○夫前部長明知依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意旨，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且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之意旨，其受請託關說應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俟王○平院長與其連繫後，非僅允諾會盡力處理，且未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嗣曾○夫前部長與陳○煌檢察長以不詳方式連繫後，得知陳○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濤表明請其勿予以上訴，林○濤檢察官應不致於上訴等情，即於同年月 29 日中午 1 時許，與王○平院長在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某處參與立法委會上訴，王○平院長得知前揭訊息後，即以電話向柯○銘委員回復：「勇伯(指曾○夫前部長)跟我說 OK 了。」
- 2、上開報告係黃○銘及特偵組調取王○平院長持用之 0910*****號、0922*****號、0937*****號、曾○夫部長持用之 0928*****號、陳○煌檢

察長持用之 0988*****號及柯○銘持用之 0938*****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該署特偵組依臺北地院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就柯○銘所使用之 0938*****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比對結果，而認定曾○夫有該等違失情事：

- (1) 依上開通聯資料顯示，係王○平院長居間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聯絡柯○銘委員更一審無罪判決關說事宜（報告稱：按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3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平院長前次與陳○煌檢察長、曾○夫前部長2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102年2月8間，迄今已中斷4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
- (2) 堪認王○平院長於同日晚間8時30分以電話告知柯○銘委員，『阿煌』有打電話來，說那個女孩是林○濤，叫我跟『勇伯』說，我已經跟『勇伯』說完了，他會盡力，他會弄，『勇伯』要處理等情，應屬信而有徵。
- (3) 同年6月29日中午1時34分許王○平院長以0937*****號撥打行動電話予柯○銘委員…「他跟我說OK了」，勾稽事後調取之通聯紀錄分析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柯○銘委員三人於同年6月29日中午時分之基地台位置，…顯見該日中午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及柯○銘委員三人確應共同參加新北市土城區立法委員盧嘉辰父親公祭告別式，而均出現於該處，告別式中王○平院長詢問曾○夫前部長關於柯○銘委員全○電通案件處理情形，曾○夫前部長告知王○平院長已經OK了，王○平院長始

以電話轉告先行離開之柯○銘委員。足認曾○夫前部長顯已明確向王○平院長表達業已達成關說不上訴之事實。

- (三)本院詢據檢察長陳○煌表示：「曾前部長未曾透過任何方式跟我討論過本案。因為曾前部長 6 月 27 日晚上才從國外回來，且身體不適，剛回國有很多業務和訪客，所以我不可能這麼唐突去找他。且我也不知道王院長有找他，另 6 月 28 日上午、下午我有主持相關會議，所以我根本也沒有見過部長。」本院詢據曾○夫表示：「我 6 月 15 日出國，直到 6 月 27 日晚間 9 點多通關，11 點多才回到家，6 月 28 日進入辦公室，接到王院長的電話，才知道柯○銘的事情。王院長在 6 月 28 日上午 11 點 52 分(如報告所載)有撥打電話給我，王院長簡單的說：我們檢察官外面詬病很多，沒有擔當、濫行上訴、濫行起訴，因此提醒我要注意，並且有提醒我柯○銘有一件案件被法院判決無罪，提醒我們檢察官要詳細審查卷宗，該起訴就起訴，不該起訴就不起訴。今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個決議，我也知悉，我們也將相關公文傳閱給檢察官。王院長僅有與我電話談到這一次，王院長沒有要求我不要上訴，嗣後王院長也沒有再與我連繫和談話。後來 6 月 29 日在盧○辰委員父親的公祭，我有在該場合碰到王院長，但是只有點頭，沒有交談，至於王院長與柯○銘委員的談話內容，我不瞭解。而我也沒有轉達給高檢署檢察長、也沒有向林○濤檢察官轉答，嗣後由最高檢察署的新聞稿我才知道，林檢察官 6 月 28 日就出國，7 月 2 日才回國，所以我沒有干涉本案，我也沒有與相關人等接觸。…至於「行政院及所屬

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是去年才訂定，因為林○世案發生後，行政院認為關說案有必要特別注意，因此由廉政署訂立，但是若是沒有限制範圍，太廣泛，會加重首長之擔當，因此需要有違法之虞，因此我當時沒有登記，因為我認為那通電話並沒有涉及違法，王院長只是通案性去敘說，並提到柯建銘案件要以同一標準去檢驗，因此既然沒有違法，所以自然不需要去登錄，所以我沒有違法。廉政小組後來也投書去說明」曾○夫並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

1、針對特偵組前開報告中提到曾部長以不詳的方式與陳○煌連繫之說明：

- (1)這部分特偵組要舉證證明，且嗣後我知道6月28日陳○煌整天都在開會，6月29日陳○煌也沒有去盧○辰立委公祭的事情，我們根本沒有接觸。證據法則有嚴格規定，這是不合規定的。特偵組曾說關說案與貪污案一樣，都很難查證，所以用推論。但是，辦案可以這樣辦的嗎？且事後我根本沒有與臺高檢署有特別連繫或是見面，若是特偵組有證據，早就拿出來了。
- (2)且特偵組的新聞稿才說6月29日提到我、王○平與柯建銘在土城密會，但是我也有發新聞稿說明那是參加盧○辰父親的公祭，並非密會，若是用這樣入人於罪的方式來辦案，相當可怕。我絕對可以明確的說：我沒有關說本案，我沒有傳話出去。後來江院長也有提到，部長要有更高的道德標準，但是斷然拒絕院長的電話，這根本是強人所難，本案中，我沒有傳達下去，這是有擔當的行為，但是特偵組卻用這種方式來陷人於罪，連我們司法人都這樣對待

，對一般人民就更難以想像。

2、就本件關說是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記之說明：

(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是101年才訂定，因為林○世案發生後，行政院認為關說案有必要特別注意，因此由廉政署訂立，但是若是沒有限制範圍，太廣泛，會加重首長之擔當，因此需要有違法之虞。

(2)因此，我當時沒有登記，因為我認為那通電話並沒有涉及違法，王院長只是通案性去敘說，並提到柯○銘案件要以同一標準去檢驗，因此既然沒有違法，所以自然不需要去登錄，所以我沒有違法。

(3)嗣後，我仔細研究，王院長本案也沒有關說，因為王院長只是就通案性的說明，順道提到柯建銘，也沒有要求我們不要上訴，所以這只是事實的陳述，提醒我們而已，這應該不是一個關說，縱若是一個關說，也無違法，因此當時，我沒有登錄。

(四)案經法務部查復本院說明曾前部長於102年6月15日赴美國、瓜地馬拉等國考察，同年6月27日夜9時返國，隨函檢附考察行程表及隨行人員名單。該考察間曾前部長所配公務電話僅有1筆撥出與該部陳政務次長聯繫之紀錄，時間為102年6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通話時間86秒。此外，查無其他曾前部長於前開出國考察期間與王○平院長、柯○銘及陳○煌聯繫之紀錄，特偵組所送曾前部長涉有違法之調查報告亦查明指稱：「特偵組『經調取王○平院長持用之0910*****號、0922*****號

、0937*****號、曾○夫部長持用之 0928*****號、陳○煌檢察長持用之 0988*****號及柯○銘持用之 0938*****號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與該署特偵組依臺北地院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就柯○銘所使用之 0938*****號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譯文相互勾稽比對結果：…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 3 人聯絡次數並非頻繁，王○平院長前次與陳○煌檢察長、曾○夫前部長 2 人以手機聯絡事務，係在 102 年 2 月 8 日間，迄今已中斷 4 個月有餘，顯見並非經常性以電話聯絡事務。』」顯見黃○銘及特偵組經調查後已認定王○平院長、曾○夫前部長、陳○煌檢察長 3 人自 102 年 2 月 8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 11 點 50 分止，並無電話聯繫紀錄，也查無其他有會面等聯繫方式，卻仍依前開王○平及柯○銘同年 6 月 28 日、29 日監聽內容，再參王○平於同年 6 月 28 日與曾○夫、陳○煌通聯紀錄，推論 3 人間聯繫關說司法個案可能情節：「柯○銘委員因無法確認陳○煌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之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平院長於同年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煌檢察長關說，詎陳○煌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平院長所詢該案收受判決承辦檢察官林○濤之姓名，於同日以電話答復王○平院長；陳○煌檢察長復認王○平院長與曾○夫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平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夫前部長，且告知王○平院長：林○濤檢察官係『勇伯』的人等語，意欲促請王○平院長轉向曾○夫前部長為關說…嗣曾○夫前部長與陳○煌檢察長以不詳方式連繫後，得知陳○煌檢察長業已向承辦檢察官林○濤表明請其

勿予以上訴，林○濤檢察官應不至於上訴等情，
…」

(五)再查，有關曾前部長於本院約詢所提廉政小組之投書及書面資料所附係指法務部政風小組督導黃○焄參事於102年9月10日聯合報之投書：「貴報9日A4版報導指稱『行政院規定公務員接到請託關說時，必須據實登錄。曾○夫是中央廉政委員會執行長，接到王○平的關說電話後，卻未據實登錄，違反行政院的規定，也很難讓人不懷疑其中應有不便登錄的不可告人之事。』本案曾部長已嚴正聲明絕未介入個案或進行關說，雖曾部長接到立法院王院長電話，惟王院長談話內容指社會詬病檢察官濫行上訴沒有擔當，有關柯某案件之判決希詳閱卷宗，如未有違法應要有擔當等語，查並未涉及違法，核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接到請託關說以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始須登記之規定不符，曾部長對此並無構成違反法令之虞的請託關說，自無須辦理登錄，更無所謂有不便登錄的不可告人之事。」

(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12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18、19號爰指稱，前開特偵組102年9月6日記者會新聞稿指稱曾○夫前部長允諾王○平院長、柯○銘委員有向陳○煌檢察長關說及曾勇夫前部長有與陳守煌檢察長連繫得知林○濤檢察官不上訴之部分，均無證據證明，則此指控自非允當，有違法官法第95條第2款侵越檢察官職務權限、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

務。」等規定，而情節重大；亦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係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而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應予懲戒事由。

(七)綜上論結，檢察總長黃○銘 102 年 8 月 31 日夜陳報總統專案報告、特偵組 102 年 9 月 6 日記者會新聞稿及其後報經法務部、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轉本院之調查報告等僅依特偵組監聽立法院長王○平、柯○銘等所得譯文內容及通聯紀錄即論斷認定法務部前部長曾○夫因立法院長王○平 102 年 6 月 28 日之致電連繫，即以「不明方式連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煌關說柯○銘被訴全民電通背信等罪更一審無罪判決案等重大違法情事，未經詢問查證，有違嚴格證據法則，致令曾前部長未獲最高行政當局信任，不得不於特偵組 102 年 9 月 6 日記者會當日即請辭部長職，洵屬憾事。

七、有關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依據立法委員柯○銘等監聽譯文，並調取立法院院長王○平、法務部前部長曾○夫等通聯紀錄，認定其等民意代表疑涉有妨害司法公正情事，惟依據現行憲法規定，監察權不及於民意代表，相關指控尚非本院調查範疇，而現行法令規定似又無有效究責機制，所指類此關說司法個案情事，恐將嚴重違反憲法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公平法院之精神；司法院允宜會同行政院，就相關法制漏洞，參考現代法治國家之立法精神，制訂相關刑事等制裁方式，始為正辦：

(一)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稱：「所有的人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對任何

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他在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人人有資格由一個依法設立的合格的、獨立的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第 6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復按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3 條規定：「立法委員代表人民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憲法，效忠國家，增進全體人民之最高福祉。」同法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民眾，勇於擔負政治責任。」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同法第 25 條規定：「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是則，從前揭可知，對於妨害司法公正情事，對於司法官部分有法官法相關規範可供憑參，而立法委員關說司法案件則

有賴立法院自律行使懲戒權與國民行使罷免權，因門檻極高，易發生流弊，形成法律漏洞，合先敘明。

(二)本案黃○銘及特偵組依據特偵組檢察官聲請臺北地院法官核發之特偵組通訊監察書監聽柯○銘等手機通訊監察譯文，及調閱王○平持用之0910*****號、0922*****號、0937*****號、曾○夫持用之0928*****號、陳○煌持用之0988*****號及柯○銘持用之0938*****號等相關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勾稽後，認定立法委員柯○銘或立法院院長王○平疑似有企圖藉由通案方式影響個案之上訴。惟我國現行憲法規定監察權不及民意代表，黃○銘及特偵組相關指控，尚非屬本院調查範疇。

(三)又所謂妨礙司法公正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最早出自英格蘭和愛爾蘭法律，是指犯罪者在司法過程中使用干預、詐欺或脅迫等手段，使法庭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的判決，違反公平法院原則。妨礙司法公正是普通法地區的一種刑事罪，為作為非告訴乃論罪行之一，所謂妨礙司法公正乃指「具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及意圖的作為、一連串的作為或行為」(an act, a series of acts, or conduct which has the tendency and is intended to pervert the course of justice) 在英國、加拿大與香港都載有明文，其內涵通常包括 1. 不當地停止起訴(上訴) 2. 虛假告訴 3. 恐嚇、脅迫或騷擾證人等，部分內涵與我國刑法中所規定偽證罪、湮滅證據罪與誣告罪重疊，但我國欠缺有關關說部分之刑責。故本案立法委員疑似關說部分，無刑責規定，對立法委員柯○銘自

請調查部分，立法院紀律委員會 11 月 29 日決議柯○銘的關說不予成立，此案不予處分，肇致社會普遍質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之公正與功能，引致國民撻伐，影響司法公正與威信，自不待言。

(四)綜上，檢察總長黃○銘及特偵組依據監聽柯○銘等手機通訊監察譯文，及調閱王○平等相關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認定王○平與柯○銘疑似有利用立法委員地位，企圖藉由通案方式影響個案上訴，指控其等涉有妨害司法公正等情，惟依據現行憲法規定，監察權不及於民意代表，相關指控尚非本院調查範疇，而現行法令規定似無有效究責機制，恐將有違憲法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稱公平法院之精神，司法院允宜會同行政院，就相關法制漏洞，參考各國立法精神，制訂相關刑事等制裁方式，始為正辦。

調查委員：洪德旋
吳豐山

